

元大  
智慧

#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10.12~2020.10.18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核釋「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有關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案件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583370 號

一、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符合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雙方離婚當年度及以後年度各自辦理結算申報，重複列報同一子女之免稅額時，由稽徵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得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人：

(一) 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

(二) 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人列報。

(三) 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

(四) 衡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所提出課稅年度之各項實際扶養事實證明，核實認定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至「實際扶養事實」得參考下列情節綜合認定：

- 1、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之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
- 2、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並支付相關教育學費。
- 3、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
- 4、取得被扶養成年子女所出具課稅年度受扶養證明。
- 5、其他扶養事實。

二、修正本部 66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35934 號函，刪除說明二規定。

部 長 蘇建榮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S		AMOUNT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者以已繳納遺產稅者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應以該項財產在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已完納遺產稅者為限。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立法目的在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之負擔，故其適用前提，以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完納遺產稅者為限，若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原未繳納遺產稅，既無一再課徵遺產稅之虞，自應將該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無該法條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死亡，經核定甲君遺產總額 1,500 餘萬元，遺產淨額為 0 元，應納遺產稅額 0 元，甲君繼承人長子乙君於 109 年 1 月 23 日死亡，其遺產中屬繼承自甲君之遺產，雖符合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惟因甲君遺產稅未達課徵標準（即應納遺產稅額 0 元），尚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自應將該繼承自甲君之財產併入乙君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時，如遺產中有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仍應檢視該項財產有無繳納遺產稅之情形，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 繼承人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怎麼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可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2/3 之同意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稅款繳納應以現金為原則，被繼承人之遺產留有存款，繼承人自應優先用以繳納遺產稅，惟繼承人間因故未能取具全體繼承人同意以繼承之存款繳納，可依前開規定，按多數決方式申請以繼承之存款繳納遺產稅，以避免逾期繳納稅款而須額外負擔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 250 萬元，遺產留有銀行存款 500 萬元，繼承人為配偶 A 及子 B、C 計 3 人，其中 C 因新冠肺炎疫情滯留美國致短期內無法返國，此時即可由 A 及 B(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均過半數)於納稅期間內，申請以甲君遺產中存款繳納遺產稅，即符合前開多數決之規定，稽徵機關於應納遺產稅額(250 萬元)之範圍內，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持憑向存款機構辦理以遺產存款繳稅事宜。

該局呼籲，遺產稅應由全體繼承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如逾繳納期限未繳納，應即依法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並移送行政執行，是請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





## 申請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股東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政府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其中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4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20%，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4年度內抵減之。每1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該局說明，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屬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表核發之次日起6個月內，屬增資擴充者，應自公司變更登記表核發之次日起6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核准函。並於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4年後，由民間機構檢附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營利事業股東於可適用稅額抵減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項證明書，即可辦理稅額抵減以減輕負擔。

該局指出，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或於完成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總投資後，經主辦機關認定不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並就該減資金額、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金額或不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金額，補繳已抵減之稅額，並自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





# 台北國稅局

併徵收。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欲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股東投資抵減者，應檢視是否符合前述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284)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在台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自 107 年度起可申請所得稅減免優惠!!

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台，自 107 年度起，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規定者，可適用以下租稅之優惠：

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 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 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取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前項所定 3 年期間有未在我國居留滿 183 日或薪資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3 百萬元之情形者，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居留滿 183 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 百萬元之課稅年度，申請適用減免所得稅，但租稅優惠遞延留用之期間，自首次符合前項規定之年度起算，以 5 年為限。

北港稽徵所提醒，申請適用前述租稅優惠須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的「就業金卡」，及符合下列 3 項規定：

1.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2. 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3. 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綜合所得稅股陳玥伶

聯絡電話：05-7820249 轉 211





## 網路賣家向消費者收取之運費，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減少出門旅遊購物，消費模式轉變為在家上網選購日常生活用品，上網購買商品如因消費金額未達免收運費門檻而需加付運費，應檢視隨貨附上之統一發票總金額是否含運費在內；另消費者收到商品後因故退貨並寄回發票，網路賣家多就扣除運費後之餘額退還貨款給消費者，此時，賣家應就未退還之運費另行開立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是以，運費即應包含在統一發票銷售額。當發生銷貨退回，而由消費者負擔運費時，消費者已退還原發票由營業人作廢，營業人自應另行開立運費發票。

該分局特別提醒，從事網路銷售的營業人收取運費等相關收入而漏開發票之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查獲補稅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 黃志傑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42



##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緩繳案件，請於繳納期間內運用多元方式繳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時協助納稅義務人減輕一次繳清稅款負擔，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該局已核准納稅義務人分期繳納案件 2,814 件、延期繳納案件 764 件，納稅義務人於核准延期或分期之各期繳款書繳納期間內可運用多元方式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協助民眾度過疫情難關，稽徵機關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解釋，從寬審理納稅義務人因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申請分期、延期繳納案件，分期期數最多達 36 期、延期期限最長為 1 年，請納稅義務人留意延期或分期各期繳款書「繳納期間」，於期限內繳納（繳款方式如附件 1 說明）。

該局提醒，因疫情影響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案件，有任何一期未如期繳納時，國稅局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於 1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為維護納稅義務人緩繳權益，務請依限繳納。

提醒您，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羅依萍

電話：(04) 23051111 轉 8311

[申請緩繳案件之各期繳款方式說明.pdf](#)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可扣抵稅額申報之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若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並課徵所得稅。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可扣抵稅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個人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所舉例說明，A 君 108 年度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80 萬元（已依折算率換算為新台幣，下同），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 8 萬元，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80 萬元應併同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A 君在尚未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前，個人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為 25 萬元，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後之應納稅額為 30 萬元，其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為 5 萬元（即 30 萬元 - 25 萬元），又 A 君在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 8 萬元已超過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增加之應納稅額 5 萬元，故 A 君於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為 5 萬元。

該所進一步說明，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可扣抵稅額，應檢附大陸地區稅務機關發給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予以證明，並需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驗證內容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供稽徵機關查核。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綜所稅股 林明生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227





## 醫藥及生育費受有保險理賠部分不能列報扣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醫藥及生育費之列報扣除，須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該所舉例說明，轄內 A 君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親屬 B 君於甲醫院之醫療費用 250,000 元，惟該所查得 B 君受有乙保險公司之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給付 120,000 元，依上開規定應予以剔除 120,000 元，並補徵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前往醫院接受治療，其向保險公司申請之保險給付，係彌補因疾病所生住院及醫療費用之額外支出，雖保險合約有部分給付係按住院日數或依投保內容定額給付之保險金，無須檢附醫療單據即可申請理賠，惟前揭理賠金仍需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但書規定自醫藥及生育費項下減除。

該所特別提醒，民眾倘有列報醫藥及生育費而受有保險理賠之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綜所稅股 林明生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227



## 執行業務者列報複委託費之規定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2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以受委託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其他執行業務者經辦，或委託專營提供勞務之營利事業辦理，而支付之複委託費，准予認定。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執行業務者支付複委託費應依法辦理扣繳，惟支付複委託費超出原取得報酬者，超出部份不予認定，且複委託應立有合約或書立委託書以供查核，若經查獲複委託係屬虛構或無複委託業務之事實者，除剔除該筆費用補稅並處罰鍰。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黃晴琬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26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個人因地震造成災害損失時，應如何保障自己權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民眾來電詢問，若家中遇地震導致個人財物遭受損害，可否直接列舉申報災害損失？

該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4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附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如受災照片、受災修復費用之發票或收據），向戶籍所在地或災害發生地之轄屬稽徵機關報備災害損失，可於損害發生年度，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則不得扣除。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於災害損失發生當下，千萬要記得拍照存證，並於期限內申請報備，莫因一時的疏忽，而讓自己權益睡著了。如對災害損失稅捐減免或申請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期間撥打國稅局免付費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7151101

撰稿人：余曜吉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63

## 被繼承人死亡遺留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123 萬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王小姐來電詢問：日前配偶死亡，配偶之父母健在，申報遺產稅時，是否可以申報父母扣除額？

該局說明，民法規定之繼承人除配偶當然繼承外，其繼承順位依序為直系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前順位繼承人存在，後順位繼承人就沒有繼承權；但遺產稅有關父母扣除額之規定與上述民法規定不同，不因



第一順位(直系卑親屬)已繼承，就不能再列報該項扣除額，所以被繼承人死亡時，若其父母仍健在，依規定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再多扣 100 萬元(106 年 5 月 12 日以後為 123 萬元)。因此，王小姐所詢問的問題，是可以檢附公婆之生存證明(如戶籍謄本)，申報父母扣除額共 246 萬元(123 萬\*2 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醫療保健科學進步，國人平均壽命提高，父母長壽健在多屬常態，為維護您的納稅權益，提醒您於申報遺產稅時，若符合規定，記得檢具父母的生存證明(如戶籍謄本)，並填報父母扣除額，以節省稅負。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 3228119  
撰稿人：賴清蘭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26

## 子女結婚贈與財物，跨年度贈與最節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疫情後結婚潮湧現，不少人規劃在農曆年前嫁娶，其父母往往想在子女婚嫁時贈送財物當賀禮，因此常接獲民眾詢問，若父母於子女結婚時贈與現金或房地，會被課贈與稅嗎？

該局說明，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子女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也就是父母每年除每人的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外，於子女結婚前後，還可贈與結婚子女財物 100 萬元，免課贈與稅，此時選擇以跨年度規劃子女婚嫁贈與將會最節稅。

該局舉例，洪先生的兒子將於 110 年 2 月結婚，若洪先生與洪太太在 109 年度沒有其他贈與，可於該年底前各自贈與兒子 220 萬元不用課徵贈與



稅，並於 110 年 2 月兒子結婚時，再分別贈與 320 萬元（婚嫁贈與 100 萬元 + 一般贈與 220 萬元），夫妻兩人共可贈與兒子 1,080 萬元的財物，均無須繳納贈與稅；若女方也獲得父母的贈與，也同樣可贈與女兒 1,080 萬元的財物，這對新婚夫妻結婚兩個年度來自父母們的贈與，有 2,160 萬元免課徵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婚嫁贈與時點之認定，只要在子女登記結婚前後 6 個月內，父母均可主張適用子女婚嫁財物免稅額，不計入贈與總額，於辦理贈與稅申報時，除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仍需檢附子女結婚登記的戶籍資料，以主張合法節稅。【#297】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5337323  
撰稿人：傅素綢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30

### **營業人無銷售額也未購買發票，是否需辦理營業稅申報？**

營業人 A 商號最近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生意陡降，打算暫停營業，現已無銷售產品，詢問是否還需要向國稅局申報銷售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常有營業人在設立初期營業額為 0 元，或考慮暫停營業前已無銷售行為，就誤以為不用申報，因其稅籍狀態屬正常營業中，不論當期有無銷售額或購買統一發票，依規定仍應每期辦理營業稅申報。

該局說明，除稅法另有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個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如有應納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營業人如未依規定



# 高雄國稅局

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則有加徵滯納金或怠報金之規定。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向稽徵機關辦妥稅籍登記開始營業後，就必須申報銷售額與稅額了，如果營業人欲暫停營業，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其停業前營業期間之當期銷售額、應納稅額或溢付營業稅額，須依上開規定期限辦理申報，經核備後之停業期間即無需辦理營業稅申報，請營業人務必留意相關規定以完成申報程序。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5337323

撰稿人：謝淑女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79





# 經濟部



## 榮懋實業投入 4 億建特殊鏡片廠 增產護目鏡支援海外抗疫

2020-10-16

投資臺灣事務所今 (16) 日「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聯審會議再添 9 家中小企業擴大投資 38 億元，包括哈林企業、新農科技、友賓食品、榮懋實業、瑞牧食品、盈松環保、聯鋒科技、捷世達企業及達航科技。目前「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已召開 60 次聯審，通過 400 家中小企業投資約 1,699 億元，帶來 16,288 個本國就業機會。截至目前總計投資臺灣 3 大方案已帶動 691 家企業投資約 1 兆 1,273 億元，預估創造 94,195 個本國就業機會，後續尚有 42 家企業排隊待審。

哈林企業專注於生產塑膠射出製品，如塑膠棧板、塑膠物流箱藍及休閒家具等，是臺灣技藝領先的塑膠棧板製造廠，可回收之塑膠經濟型棧板獲各界肯定，解決傳統木棧板不耐用且易生霉菌問題，同時兼顧環境保護。提供顧客設計、開發、製造到銷售的全方位服務模式，國內食品、化工和電子大廠皆是重要合作客戶，亦外銷至中南美和東北亞等地區。為提高產能及精進製程，於嘉義馬稠後新廠導入智慧化機器設備，擴大產線，加強人才培養，滿足市場需求，實現循環經濟模式。

新農科技主要生產及銷售雞、鴨、鵝、豬等禽畜飼料，亦經營禽畜飼育供給在地客戶如台禽生物、嘉一香食品與眾多個體飼養戶等，同時運用在地化原材料，穩定農民收益達到互利互惠經營模式。為使傳統產業邁向國際高科技企業型態，計劃招募 43 名本國員工，斥資逾 6 億元，彰化芳苑鄉興建第 3 飼料廠，導入智慧製造設備與系統，解決訂單不易掌控、排程不易、出貨錯誤率等現有問題，使飼料與飼養後端的服務緊密結合，提升產品市場信賴度。



友賓食品成立 20 多年，持續利用特級原料開發新品滿足大眾味蕾，主要品項有鳳梨酥、餅乾及糖果等，透過連鎖零售商給國內消費者，同時外銷至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新加坡、菲律賓、越南、荷蘭及澳洲等地，為推動食品業智慧化發展，計劃斥資逾 5 億元，在臺南市安南區興建廠房，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導入 ERP、雲端與 MES 等系統，提高食品安全與品質，同時拓展不同地域的消費族群，朝國際化邁進，使臺灣特有食品站上國際舞台，將為國內新增 20 個以上工作機會。

榮懋實業專業於射出、鍍膜硬化加工，擁有研發特殊功能性鏡片之技術，逐步拓展光學鏡片市場，主要代工運動用及工業用眼鏡，並以自有滑雪鏡行銷至高緯度歐美國家、生產國軍使用之偏光鏡片，更在 COVID-19 (武漢肺炎) 爆發之際生產大量防疫護目鏡，為提升國際競爭力，計劃斥資近 4 億元，在臺南永康興建廠房，導入智慧化機械及聯網設備，穩定生產製程降低錯誤率，同時開發非球面超薄老花鏡片、近視毛胚等新品，使其能順利投產，紮根製程技術放眼未來市場，將為國內創造 6 個工作機會。

瑞牧食品主要承接蛋雞飼養、蛋品洗選與銷售等業務，是台灣卜蜂與牧大蛋品共同創立之公司，以百貨超市賣場為主要銷售通路，同時持續推廣至大型餐廳。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計劃斥資逾 3 億元在臺南後壁區興建廠房，容納蛋品檢測實驗室、高規格洗選中心，導入世界級洗選設備，建立完整蛋品溯源系統，藉以符合國際標準規範，建立上下游完整供應鏈，將為國內創造 17 個就業機會。

盈松環保主要生產傳統木質包裝材棧板，供應台塑關係企業以及多家國內知名中小企業，同時設有木質再利用廠，通過粗碎、破碎等程序，將廢棄木材或下腳料再製成生質燃料，讓生質能源顆粒與廢棄物清除佔有相當比



# 經濟部

例之營收。為實現技術帶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計劃斥資近 5 億元在嘉義新港興建廠房，引進德國自動化機械，提升棧板產能，同時導入德國木質氣化機，改善國內廢棄木材及農林資材再利用困境，並發展有機廢棄物發電及熱蒸氣，推動綠色能源與循環經濟發展，預估將為國內創造至少 12 個就業機會。

聯鋒科技專業製造高防偽商業貼紙與標籤、登機證、感熱紙、有價證券與紙捲產品等眾多品項，服務客戶包含保險業、銀行業、航空業、電信業及一般公司，如台灣高鐵、中華航空與長榮航空等皆是長期合作廠商，亦外銷至緬甸政府之稅務機關。為提升產業競爭力，計劃擴大投入近 5 千萬在新北汐止廠區增設智慧化技術機台，同時導入 ERP 系統，聯結上下游產業企業，貼近客戶達到垂直整合，建構共贏產業鏈，將為國內創造 8 個就業機會。

捷世達企業專業製造、設計及銷售線性致動器、馬達、發電機、工業用機械產品，主要提供給運動器材廠、醫療器材相關產業之零件，以「J'STAR」自有品牌銷售至歐美、中國大陸、義大利、印度及韓國等地區，如 Johnson、Technogym、Icon、Cybex 與 Dyaco 等皆是代表性客戶。為公司長期穩健發展，計劃斥資逾 2 億元在彰化縣北斗興建廠房，新增 4 條全自動智慧化產線與 2 座自動倉儲，來滿足未來市場需求，同時發展更具潛力與競爭性之產品，使臺灣品牌在世界舞台佔有一席之地，將為國內創造 20 個工作機會。

達航科技專營雷射應用、高精度鑽孔機等相關產品發展，擁有多項專利技術，是國內 IC 載板用機唯一的生產工廠，在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皆設有行銷據點，為製造符合 5G、自駕、AI 等領域之需求產品，計劃斥資逾





6 億元，在臺中大甲興建廠房，投入高階機器設備，建置智慧化生產流程，包含雷射加工無塵室、環境監控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有效提升產能管理與產品品質，厚植技術基礎、提高臺灣製造產品國際能見度，將為國內增加 25 個就業機會。

投資臺灣事務所新聞發言人：何坤松營運長

聯絡電話：02-2311-2031 分機：808

行動電話：0966-533-987

電子郵件：ksho@moea.gov.tw

## 2020 國際亮點及優良觀光工廠頒獎 經濟部表揚節慶首選與職人手作精選產品

經濟部於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假萬國通路創意觀光工廠舉辦「2020 觀光工廠跨領域增值輔導成果交流暨創造觀光產業利多專題講座」活動，並頒發本年度入選之國際亮點與優良觀光工廠，以及榮獲節慶首選與職人手作之精選產品。本年度計有 4 家獲選為國際亮點觀光工廠、7 家獲選為優良觀光工廠，並有 28 件產品獲選節慶首選與 20 件職人手作精選，由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秘書陳佩利與中部辦公室副主任林春菊主持頒獎典禮，表揚獲選廠商。

主辦單位藉由本次活動展示年度跨域輔導成果交流，包括辦理職涯探索戶外教育工作坊、觀光工廠智能販賣機、與線上直播結合推廣以及與旅行社合作教育訓練、媒合發展旅遊市場等，將觀光工廠觸角多方延伸並期待共同創造未來觀光發展方向。會中並邀請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劉喜臨教授就「觀光創新與創意資源應用」、遠傳企業周玫芳經理就「善用大數據提升



# 經濟部

競爭優勢」以及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朱永達榮譽理事長就「觀光工廠、旅館與旅行社如何跨域合作」進行專題演講。

為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導入製造及服務複合經營模式，經濟部自 2003 年起積極輔導國內傳統工廠轉型兼營觀光服務，2008 年導入評鑑制度，2009 年起推動「優良觀光工廠」評選，2013 年起推動「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評選，為台灣傳統製造業開創嶄新格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副主任林春菊表示，本次獲選廠商各具特色且涵蓋多元產業，除致力於其專業領域外，更結合觀光、教育、文化與創新等元素，充分展現台灣產業生命力，足堪全台觀光工廠的標竿楷模。

今年更首度辦理了觀光工廠節慶首選與職人手作特色產品的遴選，共選出 28 項適合於各種節慶送禮的觀光工廠特色產品，以及 20 項各具代表體驗性的職人手作 DIY 項目。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秘書陳佩利表示，觀光工廠是台灣產業歷史的縮影，與節慶文化發展息息相關，而體驗與手作正是最能代表觀光工廠特色的元素，獲選產品皆有獨到特色，值得推薦給社會大眾。

本年度國際亮點觀光工廠 4 家得獎廠商名單：台灣金屬創意館、妮娜巧克力夢想城堡、噶瑪蘭威士忌酒廠與寶熊漁樂碼頭。優良觀光工廠 7 家得獎廠商名單：卡多良食故事館、台灣優格餅乾學院、巧克力共和國、吳福洋襪子故事館、聖瑪莉丹麥麵包莊園、裕賀牛觀光工廠及緞帶王觀光工廠。節慶首選與職人手作獲選名單如附件，更多詳細的觀光工廠資訊，請至觀光工廠自在遊網站 <http://taiwanplace21.org.tw> 查詢。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言人：林副主任春菊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96 0937-437225

電子郵件信箱：ore@mail.cto.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許視察世燦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03 0912-967776

電子郵件信箱：tsane@mail.cto.moea.gov.tw

## Digital Taipei2020 虛實整合 跨越邊界 展現未來科技世界藍圖

經濟部工業局於今 (15) 日上午 9 時，假台北數位內容產業園區 (digiBlock A 棟) Digi Space 共創空間盛大舉辦「Digital Taipei 2020」開幕式暨「數位雙生暨 AI 協作智慧內容跨域應用論壇」。本次大會以「跨領域邊界」、「跨應用邊界」兩大主軸，於 15 日至 17 日為期三天，共展開 6 場次論壇及 34 家獨立遊戲開發、AR/VR 遊戲服務等臺灣與美國業者的跨領域交流及成果展示。今 (15) 日開幕首日，特別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呂正華局長、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鄭昱仁法官、高雄市經濟發展局高鎮遠副局長等嘉賓蒞臨開幕活動，展示內容包含「數位雙生」、「數位遊戲」、「數位內容」、「5G 應用」、「AI 協作」、「體感科技」等成果發表，達成加速產業創新與跨域應用，以及臺灣原創內容行銷海內外之目標。

經濟部工業局呂正華局長於開幕致詞時指出，數位轉型是未來牽動產業發展重要的動力，而最核心的部份就是數位內容，產業界發揮創意並運用數位科技，將能開發及創作出源源不絕的內容，產業的未來需要多元化的數位轉型及新興科技的協助。因此期盼能藉由 Digital Taipei 的展會，鼓勵各界踴躍參與擴大 B2B 的產業氛圍，捲動 B2C 的需求浪潮，並促進國際交流，進而引領產業技術升級轉型，以提供各界一個「DIGI+」創新應用，無所不在的未來生活創新體驗。



# 經濟部

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執行之 Digital Taipei 2020 系列趨勢論壇，以實體及線上的方式展開，15 日的「數位雙生暨 AI 協作智慧內容跨域應用論壇」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研究所葛如鈞專任助理教授、XRSPACE 陶韻智總經理、夢想動畫有限公司林家齊執行長、泥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陳培鋒技術長、肯狄科研有限公司張嘉斌創辦人、日本 SQUARE ENIX 三宅陽一郎首席 AI 研究員、美國奧斯卡得獎主馬萬鈞資深科學家、The Glimpse Group D.J. Smith 共同創辦人等國內外知名講師，帶領業者及一般民眾了解，虛擬網紅 (VTuber)、數位分身 (Digital Twin)、AI 協作等新興科技是如何應用在政府部門及娛樂、醫療等各種產業；10 月 16 日舉辦的「XR 跨域創新思維應用論壇」，則可讓民眾了解 AR、VR 技術，已經跨界應用在我們生活周遭的許多場景中。另外，在 17 日的「2020 全球區塊鏈遊戲論壇」則探討應用區塊鏈技術於遊戲未來發展，促進區塊鏈遊戲生態健全發展。

「跨應用邊界」成果展示區以數位科技的創新以及產業數位化所建立的新商業模式之概念，打造「虛擬人」、「獨立遊戲」、「體感遊戲及應用」、「動捕特效」四大主題展示專區，由虛擬人「郭加隊」擔任防疫宣導大使，也可以與超新星少女「leina」進行有趣互動，同時展出虛擬人幕後實際操作及動捕技術說明。其中「獨立遊戲」專區集結臺灣具有創意及開發能力的獨立遊戲開發業者，藉由玩遊戲的同時，了解遊戲開發的原始理念及各種好玩的技巧。「體感遊戲及應用」專區則有適合全家一起的親子遊戲、VR 射擊及為長者設計的 VR 互動園藝遊戲，還有整合 AI 動補系統，結合 3D 即時外景環境、AR 即時特效等結合 5G 網路的應用服務展示。

此次更推出特別展，邀請美商 Positron Voyager 將其特色產品「體感動感座椅」空運來台，搭配迪士尼授權製作的《馴龍高手》(How To Train





Your Dragon: The Hidden World Tour) 等 VR 影片。藉由資策會地方創生服務處媒合及協助，美商 Positron Voyager 與臺灣智崴集團簽署重要 IP 授權協議，授權智崴集團生產及製作「體感動感座椅」。此合作案期能為臺灣 VR 產業界帶來不同的 VR 娛樂呈現之外，更能拓展與臺灣業者的多元交流及商機。

「Digital Taipei 2020」15 日上午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士入場參觀，15 日下午至 17 日開放一般民眾免費體驗！歡迎大朋友、小朋友到 digiBlock C 數位創新基地一同體驗未來科技新世界。本活動網址：<https://www.dgtaipei.tw/>，相關活動資訊請洽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連絡窗口：陳小姐（電話：02-25922681 分機 340;Email：keichen@iii.org.tw）。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林青嶽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241、0937-832-215  
電子郵件信箱：jclin@moeaidb.gov.tw

## 「大臺南會展中心營運移轉案」啟動全方位招商 2020-10-12

大臺南會展中心位於臺南高鐵特定區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內，交通便利且是首座取得智慧建築的國際會展中心，預定 111 年落成啟用。為打造優質場館服務，並引進民間經營創意與活力，經濟部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 經濟部

建設法及其相關規定，以公開招商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大臺南會展中心。大臺南會展中心由經濟部投資新臺幣 20.02 億元興建，總建築樓地板面積約 4.2 萬平方公尺，規劃 1 間 1,000 人大會議廳、1 間 800 人中會議廳、5 間 100 人小會議廳及 3 間 20 人會議室，亦可視其會展活動需求，彈性隔間為 500 人、300 人、250 人、60 人及 40 人之會議空間，而展場空間則規劃有 601 個標準攤位，並以無柱空間設計，兼具多功能會議廳及表演廳功能，最多可舉辦 5,500 人之會議及活動，提供主辦單位多元運用方式，結合南部地區優勢產業及觀光資源，成為南臺灣會展聚落的新亮點。此外，大臺南會展中心已取得智慧建築及綠建築銀級兩項證照，將強化臺灣為亞洲會展重鎮之國際地位與形象。

「大臺南會展中心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公告於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並訂 109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貿易局大禮堂舉辦招商說明會，針對招商條件、委託營運機制及甄審委員會審定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等內容與潛在投資人進行說明，並與現場潛在投資人交流，誠摯歡迎有意願之投資人踴躍報名參加！

## 「2020 年美國商機日」登場，虛實整合擴大各州參與 2020-10-15

經濟部與外貿協會於本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共同揭開「2020 年美國商機日」序幕，本年活動為因應疫情所造成的旅行限制，首度以虛實整合方式辦理，舉辦連續兩日之線上洽談會，協助我商與美國東、西岸買主進行一對一線上洽談，並邀請美國各州政府官員預錄影片共襄盛舉。

臺美關係近期已有多項實質進展，今年訪臺官員為 40 年來最高層級，美國衛生部長 Alex Azar 與美國國務院次卿 Keith Krach 接連訪臺，本日開



幕典禮更有多位美國商務部官員透過影片公開表達支持，包括代理次長 Joseph Semsar、副次長 Greg Kalbaugh 及曾多次訪臺的助理部長 Ian Steff。本次商機日活動續與美國在台協會 (AIT/T) 及美國各州政府辦事處協會 (ASOA) 合作，持續推動臺美各層級經貿合作。

本年共有 18 家美國買主參與線上洽談會，行業別橫跨機械設備及零件、資通訊、文具、家具、醫療及紡織成衣等，包括 AMAZON (電子資通訊)、TELAMON (電子資通訊)、Seville Classics (家具品牌) 等重要買主。另獲得超過 30 州的熱情響應，包括新墨西哥州、科羅拉多州、愛達荷州及猶他州州長等以預錄影片方式獻上賀詞並簡介各州投資環境供線上瀏覽。

實體活動部分，邀請到包括南卡羅來納州、佛羅里達州、懷俄明州、愛達荷州、華盛頓州、夏威夷州及路易斯安那州等 7 州駐臺代表蒞臨現場，介紹該州投資環境和商機，串連雙邊貿易與投資機會，深化臺美經貿夥伴關係。

美國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2019 年臺美貨品貿易總額超過 810 億美元，成長 11.68%。今年 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經濟活動，然臺美貨品貿易逆勢成長，2020 年 1-8 月雙邊貿易額達 531.78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0.41%。在投資與產業合作方面，半導體產業龍頭台積電於今年 5 月宣布有意在亞利桑納州投資 120 億美元興建先進晶圓廠，受到美方高度重視；今年 8 月經濟部宣布與思科 (Cisco) 合作建立 5G 開放網路驗測平台，合作打造國際隊，搶攻全球 5G 商機。本次活動除可協助媒合兩地商機外，亦盼深化雙邊供應鏈合作，擴大臺美在全球市場的出口商機。

此外，美中貿易戰導致全球供應鏈調整，疫情凸顯臺灣在半導體、資通訊



# 經濟部

產業實力及智財權保護等優勢，蔡總統已宣示在 5+2 產業創新的基礎上，打造物聯網、AI、資安及生醫等 6 大核心戰略產業，而美國在這六項領域均居全球領先地位，未來臺美供應鏈互補優勢應可持續發揮綜效，臺灣對美國印太布局有戰略重要性。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志宏  
聯絡電話：02-2397-7109、02-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henryli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管組長焙琦  
聯絡電話：02-2397-7271、0926-619-850  
電子郵件信箱：leticia@trade.gov.tw

## 一窺後疫情時代國際貿易發展 10 國專家分享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AEO) 未來趨勢 2020-10-15

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整合中小企業及電商納入 AEO 供應鏈」虛實整合研討會今日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盛大舉行，來自美國、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加拿大、智利、秘魯、新加坡、巴紐等代表橫跨 8 個時區線上參與，以及我國國內產官學界代表實體參與，共計有百餘人共襄盛舉。

為讓 APEC 成員及國內企業更深入認識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制度、進而積極參與認證計畫，我國與智利共同提出 2 年期提案，並獲得 APEC 經費補助，希望透過推廣貿易便捷化





的好處，積極帶領中小企業踏入國際貿易大門，尤其 COVID-19 疫情尚未明朗，各國力拚經濟復甦之時，更顯增進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交流之重要性。台灣推動 AEO 已 10 餘載，通過認證企業多達 378 家。透過本活動，將加強我國與 APEC 成員 AEO 制度接軌，創造更安全與便捷的通關環境。貿易局劉副局長志宏代表我國致詞，除說明在疫情嚴峻考驗下，AEO 認證對貿易便捷化的重要性外，並指出我國長期積極參與 APEC 各項活動，最後表達我國願意與會員持續保持合作，於我國具專業及優勢的領域做出貢獻。

這場研討會邀請到來自美、澳、日等 10 個 APEC 會員體的海關資深官員，以及 UPS、Intel 等跨國企業代表，議題將聚焦在：供應鏈 AEO 整合經驗分享、相關政府機構納入 AEO 之挑戰與機會、AEO 制度對電商之衝擊與因應、討論相互認證協議 MRA(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最佳範例等等，攸關國際 AEO 發展趨勢及企業競爭力。

本次會議由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及中華經濟研究院共同辦理。本會議除彰顯我積極辦理 APEC 活動並作出貢獻外，亦有助於加強我國與 APEC 經濟體在推動貿易便捷化政策及公私部門的經驗交流，並讓各國瞭解我國業者之看法，協助我國業者拓展海外商機，增進我國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之動能。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志宏  
聯絡電話：02-2397-7109、02-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henryli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多邊貿易組梅組長碧琦

聯絡電話：02-2397-7201、行動電話：0966-218-615

電子郵件信箱：bcmei@trade.gov.tw



## 我國與巴拉圭共同召開第 3 屆臺巴經濟合作協定 (ECA) 聯合委員會，雙方肯定 ECA 對兩國經貿的實質效益

2020-10-16

臺巴 ( 拉圭 ) 經濟合作協定 (ECA) 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生效迄今，每年定期召開聯合委員會議討論，今年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首次以視訊方式舉行，由本部陳政務次長正祺與巴拉圭工商部部長克菴梅 (Liz Cramer) 共同主持，雙方檢視臺巴 ECA 執行成果。

臺巴 ECA 實施後，兩國貿易額從 2017 年 7,573 萬美元增至 2019 年 1 億 531 萬美元，成長 39%，以 2019 年為例，我對巴國出口成長 49%，其中我國塑膠製自黏板、二輪腳踏車、車輛零配件及手提袋等產品受惠於 ECA 協定，對巴國出口持續增加。

2020 年 1-9 月雙邊經貿在疫情下更逆勢成長，其中巴國冷凍牛肉輸臺成果尤其豐碩，進口量從 2017 年 6,917 公噸到今年 9 月高達 1.7 萬公噸，躍升成為我第 2 大進口來源國。

克菴梅部長肯定並稱許臺巴 ECA 為雙邊貿易帶來的正面效益，期待與我國持續合作，為雙邊業者開創更多商機。陳次長強調，巴拉圭雖是臺灣地理位置距離最遙遠的邦交國，但雙方關係緊密，臺巴 ECA 的良好成效，除了歸功於 ECA 優惠，也可體現雙方經貿團隊的努力。

會中兩國亦對於推動洽簽「有機農產品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及市場進入議題交換意見，盼協助巴國產品開拓我國及亞洲市場之商機；雙方並將於本年合作辦理線上招商說明會，鼓勵兩國業者在這全球供應鏈重整的關鍵時刻，掌握南美洲市場投資先機。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志宏  
聯絡電話：02-2397-7109、02-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henryli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劉科長亭琳  
聯絡電話：02-2397-7292、0911-102-127  
電子郵件信箱：tliu@trade.gov.tw

## 「數位轉型創新 掌握商機最前線」論壇 後疫情時代拓展新商業模式

2020-10-1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今（14）日在台北世貿會議中心舉辦「數位轉型創新 掌握商機最前線」論壇，特別邀請愛卡拉（iKala）鄭鎧尹共同創辦人暨營運長、台灣亞馬遜網路服務有限公司何盧穎總監、立即科技有限公司郭家甫創辦人分享企業關鍵轉型因素，為中小企業拓展商業模式創新能量與思維。

因應數位科技日益蓬勃發展，善用數位工具與資源以優化企業經營流程，不僅可降低成本、提高產能效率，並能精準掌握全球市場脈動，為企業創造競爭力。今年論壇以「數位轉型創新 掌握商機最前線」為主題，由三位講者分別主講「企業數位轉型，布局創新實力」、「洞察大數據，驅動新商模」及「雲世代下創新應用」，結合數位科技應用於個別面向案例進行解析，提供中小企業面對數位化挑戰下因應對策的參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胡貝蒂副處長指出，在數位轉型時代下，中小企業若缺



# 經濟部

乏創新思維與新商業模式，勢將面臨嚴峻的產業競爭與挑戰，發展智慧化與數位化已是必經之路。同時，鼓勵現場民眾跨領域學習及培養多元專長，透過數位科技來達成學習目標，亦可多加善用「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免費學習資源，向下扎根、向上提升競爭力。

本次論壇吸引批發零售業、餐飲業、住宿業與資通訊科技業等企業和社會各界人士逾 200 人出席與會，現場反應踴躍。數位轉型涉及企業的組織人力改造，對於資源相對缺乏的中小企業而言，是不小的門檻，企業主應釐清自身的數位程度與需求，針對企業核心業務活動，導入對應合宜的方案與工具，儘速加入數位行列，維持競爭力。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副處長貝蒂

聯絡電話：02-2366-2202

行動電話：0937-093-783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曾科長馨儀

聯絡電話：02-2366-2257

電子郵件信箱：thy@moea.gov.tw

## 為加速外資審查流程，修正僑外投資申請書 B

2020-10-14

為因應國發會「亞洲矽谷計畫 - 精進新創環境 2.0」- 針對非敏感性及投資人股權結構相同之增資案件加速外資審查流程，修正僑外投資申請書 B，將原僑外 B( 增加投資及減少投資 ) 申請書分拆為僑外 B( 增加投資 ) 及僑





外 B-1(減少投資)·以明確申請事項。並於新僑外 B(增加投資)申請書壹、僑外投資人項·增加七、「投資人股權結構(含多層次股權結構至最終自然人股東)是否與前次核准投資時完全相同(包含股東及持股比例)」·同時強化申請書有關投資人背景說明應包含主要控股股東集團及國內事業營運規劃內容·以利篩選出法人投資人申請認購國內事業現金增資之非敏感性增加投資案件·加快審查程序。

# 金管會





## 金管會要求車商保險代理通路應向消費者提供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供民眾選擇

2020-10-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醒消費者透過車商保險代理通路（下稱車商保代）所屬保險業務員投保汽車保險，除應瞭解投保之保險種類，並可自行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公司，毋須由保險業務員決定。

金管會說明，多數消費者於購買汽車時，會同時向車商保代之保險業務員購買汽車保險，實務上常見車商保代同時代理多家保險公司汽車保險商品之情形，為使消費者充分知悉有選擇保險公司的權利，強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金管會已要求車商保代通路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於代理銷售汽車保險商品時，所屬保險業務員應於消費者首年投保或變更投保之保險公司時，向消費者提供辦理汽車保險調查表，充分揭露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並由消費者自行勾選欲投保之保險公司及簽名，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聯絡單位：保險局綜合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71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大陸地區人民透過外資投資我國證券，處分該大陸地區人民罰鍰、限期出清持股及停止股東權利

2020-10-13

金管會表示，大陸地區人民藉由他人委託外國機構投資人取得國內證券，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



# 金管會

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該大陸地區人民之投資行為違反上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該大陸地區人民處罰鍰新臺幣 2,500 萬元、停止股東權利及限期於 6 個月內出清持股。

金管會表示，有關陸資透過外資違法投資上市櫃股票，均秉持審慎處理及依法行政之作為，並啟動相關查調機制，透過相關管道積極蒐集事證，力求毋枉毋縱，就調查事實及事證綜合審酌之，如有陸資涉有違法投資，均即依法處罰並停止股東權利；另對於合法股東，則致力股東權益保障，如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有影響股東權益之行使，並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股東行動主義之情事，亦依法處分。

金管會同時表示，為吸引外資投資我國證券市場，過去 30 多年間，我國逐步推動放寬各項外資管理措施，由審查許可制改採登記制，外資參與我國市場之程序更為簡便，惟因全球投資人跨境投資日益興盛，遵守當地國之法令為基本義務，爰金管會前已多次重申僑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應確實遵守相關管理辦法及證券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本次再度重申，嗣後如經發現違規情事，將依相關規定從重議處。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

聯絡電話：2774-721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格式 8 之 7 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2020-10-15

配合 10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項，新增「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之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研修「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格式 8 之 7 之附表內容，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表格式 8 之 7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增加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現行該附表已要求揭露董事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二、本次附表修正內容自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起適用。

另「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亦將配合本案發布時程，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8 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0 條發布相關附表格式令釋。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聯絡電話：(02)2774-734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首次導入 AI 技術 財政部訂「智能稅務服務四年計畫」

2020-10-12 01:4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稅務查核首次導入 AI (人工智慧)，財政資訊中心已正式啟動「智能稅務服務四年計畫」，自今年起展開系統建置。官員表示，計畫主軸是將各稅選案系統從過去的 BI (商業智慧) 全面升級並導入 AI 技術，將有三大亮點，包括選案查核更精準、稅務人員負擔減輕、跨機關資料整合分析，預計 2024 年全面到位。

智能稅務服務四年計畫概要	
項目	內容
計畫期間	2020年至2023年，預計2024年完成
計畫重點	各稅選案系統自BI升級至AI
亮點	選案查核更精準、稅務人員負擔減輕、跨機關資料整合分析
時程	營業稅智慧選案先行，預計2022年登場
目的	精準資料分析，可供學術使用，也有助於政策分析，提高行政效率，減少徵納雙方成本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據悉，屬計畫一環的「智能稅務服務規畫建置委外案」已於 7 月底決標，由中華電信以 2 億餘元得標，將建置「巨量資料平台服務管理系統」，將現行的營業稅查審輔助系統、營利事業所得稅電腦選案系統等整合進新平台，並技術升級。

財政部官員表示，整個智能稅務服務計畫是自 2020 年至 2023 年為期四年的計畫，今年起開始展開建置，將導入人工智慧進行稅務分析，過去跨機關資料分析不易，未來透過 AI 突破瓶頸後，對於選案查核的精準度、稅源的掌握，將有很大的幫助。





官員強調，稅務導入 AI 並非僅用於查審，未來更加精準的資料分析，除了可供學術使用，也有助於政策分析，透過各項資料支撐，政策依據也會更多元、更全面，同時可提高行政效率，減少徵納雙方成本。

過去財政部各稅選案查核系統僅導入 BI，所謂 BI 是根據已掌握的各项指標，讓有經驗的人員來操作以進行運算，非常仰賴操作者的經驗；但未來導入 AI 技術，將可透過電腦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即便是新進人員也可輕鬆操作，甚至透過 AI 分析發現意想不到的驚喜。

官員表示，以稅務選案來舉例，現行查審制度須由資深稅務員來下條件，例如設定年收入、營業範圍等資料來大海撈針，必須靠經驗累積，才能使選案不至於落差太大，對菜鳥稅務員而言操作不易；但未來系統不僅可交叉比對查核經驗，甚至可修正、優化，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使各稅選案查核更精準，掌握流失稅源，同時也能夠大幅減輕稅務人員的負擔。

此外未來升級 AI 技術後，跨機關資料的連結也更為容易，包括內政部地籍資料、金融機關金流資料、商品溯源資料等，都可能會與稅務資料交叉比對，會視個案所需擇定不同資料。

## 藝品拍賣 按落槌價就源扣繳

2020-10-12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藝術品拍賣產業的租稅優惠，財政部和文化部已大致商定，個人的拍賣所得採分離課稅，財政部官員說，分離課稅方式按落槌價就源扣繳，居住者和非

拍賣租稅優惠商定	
課稅項目	租稅優惠內容
個人拍賣所得	改採分離課稅，通案適用
拍賣營業稅	可以免徵，個案申請，通過才免徵

資料來源：採訪所得

徐碧華 / 製表





居住者一體適用。分離課稅的稅率未定，還在磋商中。但拍賣免營業稅部分並不修訂，就按現行規定採個案申請。

官員說，就源扣繳分離課稅是通案適用，不用申請，拍賣業者直接按落槌價就先把拍賣所得的所得稅扣繳下來。而拍賣要適用免徵營業稅，要提出申請，文化部和財政部等組會議個案審查，通過審查可以免徵，沒通過就要繳交 5% 的營業稅。

拍賣的租稅優惠訂在《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文化部在今年 7 月已預告修法。預告修法草案中並沒有落日條款，財政部官員說，要訂落日條款，「租稅優惠可能是五年或十年。」

官員說，拍賣所得採就源扣繳課稅簡單，租稅成本容易計算，而且境內人或境外人都一體適用。不管是香港人、大陸人、外國人，拿拍品來台灣拍賣，拍賣所得同樣按落槌價的固定稅率扣繳。拍賣業者是扣繳義務人，要擔起扣繳責任。

怎麼扣？文化部提出按落槌價的 1% 扣，官員指出，稅率部分仍有爭議，還未決定。

免繳營業稅這部分，立法委員日前質詢時曾要求出版業者免徵營業稅，是全體業者通案適用，不用申請直接適用，財政部長蘇建榮答詢時並沒有反對。但拍賣免營業稅，財政部並沒有同意通案適用。

現行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原本就有條款規定：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去年文化部修訂《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擴大適用範圍，納入「拍賣」活動。



財政部官員說，拍賣的營業稅優惠就按現行規定辦理，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跨部會會議審查通過才可適用。

拍賣營業稅是由消費者（買家）負擔，而拍賣業者是代徵人，假設落槌價是 105 萬元，國稅局官員指出，這落槌價是含稅價格，100 萬元是拍賣業者拿到的拍賣價款，而 5 萬元是要交到國庫的。

## 分離課稅 高稅率者受益

2020-10-12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文化部提出按落槌價 1% 計拍賣所得，適用稅率在 12% 以上者，大致都是受益者。

假設落槌價是 1,000 萬元，1% 的拍賣所得稅是 10 萬元。現行方式是要併入綜合所得計稅，先要算出財產交易所得（拍賣所得），財政部為促進拍賣產業，早就發布解釋令，假設提示不出成本，准按 6% 設算所得。1,000 萬元的 6% 是 60 萬元。

這 60 萬元要併入綜合所得課所得稅，稅負高低就看個人適用的稅率多少，假設適用稅率是 12%，要繳 7.2 萬元的稅。如果適用稅率 20%，要繳 12 萬元，已高出就源扣繳的 10 萬元。如果適用稅率是 40%，要繳 24 萬元，高出更多。

適用綜所稅稅率越高，拍賣所得採分離課稅的獲益越大。不過，採分離課稅後，損失不能扣抵，如果拍賣結果不是賺而是賠了，這損失無法在所得稅中扣抵。



## 新聞中的法律 / 群眾外包模式 挑戰勞動法制

2020-10-12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採訪整理

許雲翔

數位科技發展為企業帶來更高效率，但也改變了人們的工作。目前最具體就是平台工作的出現，企業在計程車、餐飲外送及旅宿等傳統服務業中進行數位轉型，透過 AI 演算法即時媒合供需調度人力，大幅提高組織人力運用彈性，但挑戰現行勞動法制，政策制定者該如何調整勞動法制，將是未來待解難題。

平台工作勞動供需特性，在於能夠集結特定地點內的工作需求，再自動分配給當地願意提供勞務的勞動者，相當接近群眾外包 (crowdsourcing) 的觀念，因此國外學者將此人力運用方式，定義為數位平台或其他遠距工作下群眾外包員工 (crowdworkers)。

而勞動者對於工作認知也在改變中，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調查，勞動者願意從事原因，有 32% 認為可以作為替代收入，有 22% 認為能在家工作；數位平台的工作型態可以提供勞動者更為彈性工作安排。然而，群眾外包對各國勞動法規帶來嚴峻挑戰，目前勞動法規無法認定群眾外包員工的身分，而由勞動者自主決定接案量及工作時數結果，容易衍生工作認定不易問題，並有職災認定與責任歸屬等爭議。

在歐盟報告中，群眾外包工作從業者的身分認定是最大問題；各種數位平台「潛在」雇主，稱他們為承攬者、自由工作者等，這些平台業者自行認定員工屬性，錯誤歸類員工法律地位，直接結果就是各國產生了管制上困難，也發展出不同管制模式。

截至目前發展，各國主要有三種回應或管制方式。第一是直接認定為勞雇



關係，法院會進行個案勞雇關係認定，或在法律上設定標準，認定平台業者是否為雇主，如美國加州。第二種模式是採用類似新創事業豁免適用法規的監理沙盒，不直接介入勞雇關係之認定，容許在創新商業模式下豁免適用勞動法規。

第三種是採中間模式，選擇性讓平台業者適用部分勞動法規，或以行政指導方式，讓平台業者擔負起一部分雇主責任，如投保意外險。我國也是採第三種模式。在可見未來，群眾外包員工身分認定仍會是最大爭點。

平台業者規避勞動法的適用，免除加班費、保險及福利，實質上對群眾外包從業人員構成極大剝削。雖然多數從業人員只把群眾外包當兼職，但根據 ILO 調查發現，有 32% 勞動者相當倚賴平台上收入，甚至高達 58% 薪資來自於平台。而平台上同業競爭激烈，紐約市 Uber 司機因競爭過度激烈，接案不足使實際薪資低於最低工資。

值得注意的是，工作時間彈性化可能是勞動者願意從事群眾外包的原因，但這種「非典型」工作的工資依接案情況而定，工時難以計算，甚至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是零工時，沒有社會保障，不被納入團體協商，更無法分擔此種工作型態的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人類社會總是對技術變遷感到憂心，這波以 AI 應用為基礎革命，將對勞動市場帶來深刻改變，例如，數位平台工作場所概念與過往相當不同；在採用平台工作後，企業組織更加精簡，異地或跨國員工透過網路遠距組成工作團隊將成為常態，企業將原本認定為核心技術，透過平台外包或委外。勞動者該如何回應這種勞動市場的改變？這波 AI 所創造出來的彈性在改變人力運用方式同時，亦該思考如何影響勞動權益。（本文由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副教授許雲翔口述）





## 國安基金例會下午召開 財長：第 3 季未加碼護盤

2020-10-12 09:55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12 日電

國安基金委員會今天下午 3 時 30 分將召開第 3 季例會，外界關注操作情形及是否延長護盤。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第 3 季國安基金並未加碼護盤，至於將退場還是「場邊待命」，需交由委員共同討論決議。

今年上半年全球股市受武漢肺炎（2019 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影響而劇烈波動，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 3 月 19 日於盤後召開臨時會，授權 3 月 20 日起可進場護盤，當日台股收盤指數為 8681.34 點。

計算從 3 月 20 日取得授權進場至今天已 207 天，第 3 季例會預定於今天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若決議繼續授權護盤，可能創下史上最長授權進場紀錄；如今台股指數已站穩「萬二」，國內疫情也相對受控，外界關注國安基金是否退場，還是會考量美國大選、美中貿易戰、國際疫情延續等因素持續「場邊待命」。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天審查財政部五區國稅局、關務署、國產署預算以及融資財源調度，財政部長蘇建榮出席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

蘇建榮受訪表示，今天國安基金例會討論議題包括第 3 季財報情形，並分析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以及是否退場問題；在財務方面，第 3 季國安基金並未加碼護盤，至於進退與否，需交由所有委員討論後決定。

蘇建榮指出，目前國內經濟情形不錯，9 月出口正成長，疫情也控制相當穩定，不過，國際疫情仍在升溫，對國際經貿產生的後續影響，值得繼續關注。



媒體追問，有學者認為，台股來到「萬二」高點，有金融泡沫風險，國安基金若退場可能導致崩盤，蘇建榮僅回應，是否退場或持續護盤，需由委員共識決並遵守國安基金條例的規範，例會召開前無法回應。

## 抑制有錢人養地養房 財長籲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

2020-10-12 12:54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12 日電

對立委質疑，政府無法有效課徵空地稅、囤房稅，房地持有成本低，恐更助長有錢人養地，財政部長蘇建榮認為，地方政府應更合理評價房地稅基，此外，應跨部會合作，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天審查財政部五區國稅局、關務署、國產署預算以及融資財源調度，財政部長蘇建榮出席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

民進黨立委莊瑞雄質詢時表示，近期不只台股創新高，房市也蠢蠢欲動，中南部房價漲幅驚人，同時，雖然房地合一稅 2016 年已實施，但根據財政資訊中心統計，目前全台 6 成土地由 5% 民眾擁有，擁有土地成本低，將來出售高獲利，這對房價也有影響，政府無法有效課徵空地稅、囤房稅，恐更助長有錢人養地。

對此，蘇建榮回應，不知道統計資料範圍只有個人還是包含企業，經了解，目前確實有一部分企業在養地，會跟內政部一同宣導，請地方政府在評定公告土地現值時，應符合市價，同時，在評定房屋現值時，新屋應用新價，不要再沿用 30 年間標準評定。

蘇建榮進一步說，還有一個關鍵需要跨部會合作，例如與內政部、中央銀



行一起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針對某些對象，降低貸款成數，提高貸款利率。

他強調，囤房稅等政策要有效，地方政府一定要配合，不然即使中央政府願意調高房屋稅稅率，地方政府不合理調整稅基，還是無法達成效果。

## 民眾主張不知道虧損也要申報房地合一稅 這招行不通

2020-10-12 10:34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北區國稅局有位納稅義務人，107年8月6日出售移轉一處房地，該房地於105年5月5日買進。賣出後一直沒有申報房地合一稅，北區國稅局依規定罰他1,500元。這位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主張自己不知道虧損也要申報，被駁回，照罰。

依規定，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要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房地合一稅）申報，不論賺錢或虧損。官員指出，立法目的在掌握交易價格，若有一環漏報，會影響後續房地合一稅的課徵。

此案的重點在於這位納稅人不服，申請復查。納稅人主張其不知虧本出售房地應申報，而稽徵機關未事先通知其辦理申報亦有瑕疵，逕予處罰實不合理。

北區國稅局復查決定，房地合一稅採自行申報制，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5規定，個人有同法第14條之4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這是納稅人的義務。

復查決定續指出，納稅人依法應申報而未申報，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尚難以稽徵機關未通知申報而卸免行政處罰之責。

雖然稅法繁雜，但主張不知稅法者通常難以說服稅捐稽關，裁罰表中認為這是過失，因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



## 併購攤銷營業秘密費用 會計師建議有條件回溯

2020-10-13 01:2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經濟部日前預告《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2）日表示，此次修法將解決營業秘密於併購過程中無法被辨視，進而沒有節稅效益的問題，建議可給予有條件回溯適用，嘉惠目前尚未核課稅捐的併購案。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陳志愷表示，經濟部日前預告的企併法修正草案，增訂 40-1 條，將可列舉攤銷費用的無形資產，加入積體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營業秘密及電腦軟體等，尤其新增「營業秘密」這一項，為未來企業併購大大鬆綁了原有的限制。

若修法通過，未來企業透過併購取得符合《營業秘密法》要件的方法、技術、製程等，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包括被併購方原本已簽訂的合約、行銷權等，都可以依法得以攤銷併購費用。

## 照護收費須全額申報

2020-10-13 01:2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在目前長照服務收費框架下，私人設立的長照機構，其收入來源可能會分為政府補助款、使用者部分負擔等二類收入，高雄國稅局表示，業者必須依二類收入總和全額申報年度收入，不能只申報政府補助的部分。

官員表示，長照機構與政府單位合作提供長照服務時，在收費方面，必須依衛福部公告的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來定價，部分由政府補助，部分負擔則向服務對象收取。

以到宅沐浴車服務為例，官員表示，單次服務的法定價格為 2,500 元，若服務對象為一般戶，自付部分負擔就是 400 元，政府補助為 2,100 元；若





服務對象為中低收入戶，自付部分負擔為 125 元，政府補助為 2,375 元；若服務對象為低收入戶，政府補助為 2,500 元。

在報稅方面，不論服務對象身分為何，長照機構都應以收入全額，列報 2,500 元所得額。

## 長照機構不動產移轉 免稅

2020-10-13 01:2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因應人口高齡化，政府對長照投入大量資源，財政部表示，住宿型長照機構在依法完成轉型的期間內，不動產移轉可以免除土地增值稅、贈與稅等二項租稅負擔，但仍須注意未來再移轉時的課稅規定。

賦稅署官員表示，衛福部推動長照服務，特別針對規模較大的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要求既有長照業者必須在法定年限內，轉型為合格的長照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既有長照業者在轉型的過程中，就很可能面臨產權移轉的問題，官員表示，

目前提供長照服務的業者，組織形態除了法人之外，還可能包括合作社、獨資及合夥組織等，這些長照業者在轉型過程中，就必須將目前提供長照

長照不動產移轉稅務議題		
稅目	土地增值稅	贈與稅
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者無償移轉土地給新設長照法人，移轉前後皆作長照用途可申請不課徵土增稅</li> <li>●未來長照法人再移轉該片土地，仍要計算課徵土增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有不動產若在自然人名下，可能有贈與稅課稅問題</li> <li>●原所有權人將產權無償移轉給新設長照社團法人之後，須同時為社團法人社員，才可以排除適用遺贈稅法</li> </ul>
適用情境	現有長照業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轉型為長照法人，因而移轉不動產給新設法人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服務的房舍等不動產，移轉給新設立的長照法人，此時就會有贈與稅或是土增稅的問題。

在土增稅方面，官員指出，依照長照法人條例第 19 條規定，業者將原本供長照服務使用的土地，無償移轉給新設的長照法人，並且持續作為原用途的情況下，可以申請不課徵土增稅，無論土地原持有人是自然人或法人，移轉過程都不必課徵土增稅。

官員表示，如果新設長照法人未來有意出售或再移轉該片土地給第三方，仍然要依土地無償移轉前的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來課徵土增稅。

但針對原有不動產在自然人名下的特殊情況，官員表示，例如獨資組織的長照業者，不動產可能登記在個人名下，這位所有權人將不動產無償移轉給新設長照社團法人之後，就必須小心贈與稅的問題。

原地主必須要親自登記為該社團法人的社員，才可以排除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否則就要附上完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才能移轉不動產。

## 國稅局：網路賣家向消費者收取的運費 應開統一發票

2020-10-13 11:2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台中分局表示，網路賣家向消費者收取的運費，應開統一發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所以，運費即應包含在統一發票銷售額。

台中分局指出，消費者上網購買商品如因消費金額未達免收運費門檻而需加付運費，應檢視隨貨附上之統一發票總金額是否含運費在內。

另消費者收到商品後因故退貨並寄回發票，網路賣家多就扣除運費後之餘



額退還貨款給消費者，台中分局指出，這也是不夠的。當發生銷貨退回，而由消費者負擔運費時，消費者已退還原發票由營業人作廢，營業人自應另行開立運費發票。

## 陸製特定鋁箔 裁定損害產業

2020-10-13 01:2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針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的特定鋁箔反傾銷調查一案，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日前召開會議，已初步認定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後續將交由財政部做出初判，將在 70 日內決定是否「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中鋼鋁公司在今年 8 月初向財政部提出申請，希望針對陸製進口特定鋁箔進行反傾銷調查，這也是今年首宗反傾銷申請調查案件。

中鋼鋁指出，自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間，大陸出口至我國的特定鋁箔，占同類貨物總進口量比率、在我國市占率皆逐年增加，且由於大陸低價傾銷，衝擊國產品內銷價格，迫使國內產業以低於成本銷售，但仍無法維持原有市占率，虧損加劇。

此次涉案貨品「特定鋁箔」，是屬於包裝用鋁箔，可廣泛用在民生日用包裝材料，除可為食品包裝，也可作為香菸襁紙及金銀紙等。

貿調會調查指出，從涉案貨品進口量來看，自 2015 年的 1,454 公噸逐年顯著倍增至 2019 年的 4,750 公噸；市占率也從 2015 年不到三成，到了 2020 年上半年達九成以上。相較之下，國產品內銷受衝擊嚴重，市占率銳減，2019 年不到 1%，2020 年上半年內銷量為零，顯示該貨物國產品



已被陸製品逐出國內市場。

價格影響方面，貿調會指出，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鋁箔價格始終低於國產內銷價，價差從 2015 年每公噸 6,000 多元逐年擴大到 2018 年每公噸高達 1 萬餘元。

貿調會也指出，國產特定鋁箔已被迫停止內銷來避免進一步虧損。綜合各項因素來看，貿調會初步認定，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鋁箔已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

依據反傾銷案調查程序，第一步須請貿調會進行初步產業損害認定，目前已完成。

接下來由財政部續行傾銷事實調查，須在 70 日內做出有無傾銷事實初判，並決定是否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客戶名單資產無法攤銷 企併法修正案解決了

2020-10-13 12:37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經濟部 10 月 7 日預告《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過去企業併購取得未登記的技術或客戶名單，在稅務上無法攤銷，此次修正草案擴大無形資產攤銷範圍，為企業併購助攻，有利我國企業透過併購強化其競爭力。

這次企併法朝向保障股東權益、放寬非對稱合併適用範圍及擴大租稅優惠等三大方向修法，草案預告至 12 月 6 日。有關擴大租稅措施的新增修法重點包括：1. 明定公司因併購取得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2. 被併購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所取得股份對價，其股利所得可全數選擇延緩至次年度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





資誠表示，擴大無形資產範圍，與併購實務更接地氣。現行公司出價取得無形資產，僅得依所得稅法第 60 條規定項目予以認列無形資產，包括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此次修正條文新增第 40 條之 1，考量公司併購實務情形以及參考現行法律項目，擴大無形資產範圍，立法用意良善。

不過，修正草案中列示得攤銷之無形資產仍僅限於該條文所列示之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各種特許權。企業需特別注意因併購取得之無形資產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中所列示稅務上得攤銷的各項無形資產項目。特別是併購實務上常見之技術、客戶關係等，依修正草案說明如符合營業秘密法規定，才得以「營業秘密」納入適用。

修法內容亦明定營業秘密認定上如有疑義，得由稽徵機關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收購公司所屬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供稅捐稽徵機關審核案件認定之參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時，亦得洽請營業秘密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協助。

即便還有認定問題，但過去企業併購取得未登記的技術或客戶名單，在稅務上無法攤銷，此次修正草案擴大無形資產攤銷範圍，有利我國企業透過併購強化其競爭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併購稅務服務會計師劉欣萍進一步說明，企業如擬主張客戶關係屬「營業秘密」應注意是否符合營業秘密法之三要件，即「秘密性」、「經濟性 / 價值性」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過去曾有判決認為僅表明名稱、地址、連絡方式之客戶名單，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



一定方式查詢取得，即難認有何秘密性及經濟價值。建議公司應有相關管理機制針對該等資訊進行整理、分析，以提升該等資訊之獨特性，並建置保密措施，增加該等資訊被認屬營業秘密之機率。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併購稅務服務副總經理陳民卿提醒，本次修法緩課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稅以股利取得次年起之第五年為限，亦即如五年期滿股東雖未出售股票時，仍須申報繳納股利所得稅，新創公司的個人股東需特別留意相關規定。

## 爺爺遺產免稅 爸爸遺產要再算一次

2020-10-13 12:10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王爺爺 107 年死亡，王爸爸今年過世，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的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以免重複課稅。但這有前提，必須是有繳遺產稅的遺產。王爺爺的遺產稅案給了免稅證明，所以，王爸爸繼承王爺爺的財產要計入遺產總額繳遺產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應以該項財產在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已完納遺產稅者為限」。台北國稅局解釋，前述規定在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之負擔。

相對的，台北國稅局指出，如果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原未繳納遺產稅，就沒有一再課徵遺產稅的問題，自應將該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

王爺爺 107 年 8 月 20 日死亡，台北國稅局核定其遺產總額 1,500 餘萬元，遺產淨額為 0 元，應納遺產稅額 0 元，發給免稅證明，讓繼承人順利繼承過戶。



繼承人王爸爸 109 年 1 月 23 日死亡，其遺產中屬繼承自王爺爺的遺產，雖符合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但因王爺爺遺產稅未達課徵標準（即應納遺產稅額 0 元），無法適用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繼承自王爺爺的財產要申報在王爸爸的遺產總額課稅。

台北國稅局指出，如果王爸爸的繼承人申報錯了，填在「不計入遺產總額」的欄位，國稅局會調整到「遺產總額」的欄位，因為繼承人有申報，只是欄位錯了而已，不視為短漏報，只調整，不罰。

## 公益捐贈節稅 留意二要點

2020-10-14 00:0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公益捐贈可享節稅，但個人、企業捐款抵稅規定不同，會計師分析應於捐款前留意的二大重點，首先，在抵稅額度上限部分，個人的抵稅額度較高；其次，如果想跨境對中國大陸進行慈善捐贈，除非是透過陸委會許可的管道，否則多半並不能抵稅。安永會計師吳文賓表示，所謂的公益捐贈，除了對政府、政治團體及學校等捐贈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就是捐贈資產給合於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這類捐贈設有抵稅額度上限，而個人與營利事業的上限比例並不相同。

就個人方面，吳文賓指出，所謂的捐贈節稅，是指放棄標準扣除額，改採列舉扣除額，而且並非無上限扣抵，而是以每一申報戶的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

吳文賓指出，企業欲透過捐贈節稅，限額跟個人不太一樣，是在申報當年度營所稅時，列報捐贈的金額，

公益捐贈節稅二點限制	
限制項目	相關規定
抵稅上限	●個人以每一申報戶的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 ●營利事業以當年度課稅所得額10%為限
對大陸捐贈	●須經陸委會許可、透過國內合法的公益團體進行捐贈 ●對陸捐贈額須合併對國內捐贈額，共同計算抵稅上限 ●未經許可或直接捐贈者，不得列舉扣除
資料來源：安永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最高列報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的 10%。

吳文賓表示，捐贈指定運動員、符合規定的公益信託等，相關規定也比照以上模式辦理。

值得注意的是，例如說面對重大天然災害，如果要向大陸慈善團體做捐贈，吳文賓表示，原則上這類捐贈並不能抵稅，即便能抵稅，也要跟國內捐贈的限額合併計算。

吳文賓指出，個人或企業對大陸進行公益捐贈，必須經過行政院陸委會許可，還要透過國內合法的公益團體進行捐贈，再指定特定用途給大陸。通過此管道進行的捐贈，要與國內捐贈總額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個人超過綜合所得 20%、營利事業超過所得額 10% 的部分，同樣不能抵稅。至於未經許可或直接捐贈者，無論捐贈對象在大陸是否為合法立案團體，相關捐贈額在台灣皆沒有抵稅效果。

## 高資產族 當心公益捐贈潛在風險

2020-10-14 00:0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個人公益捐贈原則上免課贈與稅，但是並非所有捐贈對象都符合節稅標準，中區國稅局表示，建議無論是現金或實物捐贈，捐贈人都要先向國稅局申報取得「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再完成財產轉移，以避免捐贈到不合格對象之後，反遭課徵贈與稅。

官員表示，每人每年有 220 萬元贈與稅免稅額，尤其在同一年度已有其他捐贈，或是以實物贈與股票、珠寶、房屋等高額資產時，很容易超出免稅額，高資產人士在進行公益捐贈之前，必須留意潛在稅務風險。

舉例而言，年事已高的黃女士，近年陸續在將財產轉給兒女，今年已經透





過銀行轉帳匯出了 220 萬元，同時也有轉帳 500 萬元給指定財團法人，心想公益捐贈得以免稅，並未主動申報。

官員指出，後來國稅局查核發現，這個財團法人並不符合行政院頒定的「不計入贈與總額適用標準」規定，因此遭國稅局依法補徵贈與稅 50 萬元、加罰鍰 50 萬元。

官員建議，在進行公益捐贈之前，如果年度贈與已經超過免稅額額度，建議要先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實際取得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後，再將財產捐贈給對方。

## 未婚身故 家人三月內代報稅

2020-10-14 00:0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年度中不幸身故的個人，台北國稅局表示，當年度留下的綜合所得稅申報義務，依據婚姻狀態不同，申報時限也不同，如果是已婚者過世，就是由未亡人隔年 5 月協助申報；但過世時為單身的情況，家人就要在三個月內代為申報。

官員表示，我國綜所稅申報仍是以家戶制為基準，尤其個人與配偶是合併申報的，配偶的其中一方身故時，譬如丈夫今年過世，就是由妻子明年 5 月申報綜所稅時，代為申報妻子今年的綜合所得，實務上很多人在配偶過世之後，會忘記合併申報配偶生前的所得。

但是未亡人對於身故配偶的收入，未必會有全盤的掌握，官員表示，生存配偶在合併辦理綜所稅申報時，可能沒辦法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查詢身故配偶的所得資料，此時可以帶著自己的身分證正本，以及死亡配偶的除



戶戶籍資料或死亡證明書，至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調死亡配偶的所得資料，據以辦理結算申報。

官員表示，針對單身、未受扶養的個人，在他死亡日起算三個月內，代為辦理綜所稅申報。

## 賣多次繼承屋 認清新舊稅制

2020-10-14 00:0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繼承取得的房屋，再出售時有機會放寬適用舊制課稅規定，但歷經多次繼承的房屋就不一樣了，南區國稅局表示，無論過去轉手繼承幾次，如果前一手繼承房屋的時間，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就要課徵房地合一稅，不能依舊制課徵所得稅。

官員表示，房地產交易所得稅有二種，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就持有的房地，依照舊制併入綜合所得稅課稅，且土地部分免稅，只要就房屋部分計稅即可；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地，則是獨立課徵房地合一稅，要在交易後一個月內申報，且房屋、土地都要課稅。

但有些移轉情形並非自願，官員表示，如果是家人原本名下的不動產，因家人過世而過戶到繼承人名下，雖然繼承人取得的時間點，可能已經落入新制適用範圍，但相關規定有所放寬，繼承人有權利依照原本家人取得房產的時間點，來認定是否適用房地合一稅。

舉例而言，如果陳爺爺原本是在 2010 年 5 月取得買下一間房，但是陳爺爺於 2016 年 3 月過世，陳家奶奶隨後繼承取得房產，奶奶未來若想賣掉這間房，房屋取得時間點，是以陳爺爺取得時來認定，也就是 2010 年 5 月，



依舊制課稅即可。

但是在高齡化社會之下，長輩們相繼過世不無可能，官員表示，多次繼承的情況，是以前一次繼承的時間來認定課稅方式，譬如前述陳家案例，奶奶若於 2018 年 4 月過世，由兩老的兒子陳先生繼承這筆房產，由於奶奶在 2016 年 3 月才繼承到房子，陳先生未來若想出售房屋，就一定是適用房地合一稅，雖然都在同家人內繼承，但卻不能適用舊制課稅方式。

## 新婚夫妻結婚 父母巧贈與 2,160 萬元免課稅

2020-10-14 10:07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疫情後結婚潮湧現，不少人規劃在農曆年前嫁娶，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常接獲做父母的詢問，如果在子女結婚時贈與現金或房地，會被課贈與稅嗎？官員舉例解釋，新婚夫妻結婚，兩個年度來自父母們的贈與，有 2,160 萬元免課徵贈與稅。

高雄國稅局耐心一步步解釋，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子女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也就是父母每年除每人的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外，於子女結婚前後，還可贈與結婚子女財物 100 萬元，免課贈與稅，此時選擇以跨年度規劃子女婚嫁贈與將會最節稅。

舉例，洪先生的兒子將於 110 年 2 月結婚，若洪先生與洪太太在 109 年度沒有其他贈與，可於該年底前各自贈與兒子 220 萬元不用課徵贈與稅，並於 110 年 2 月兒子結婚時，再分別贈與 320 萬元（婚嫁贈與 100 萬元 + 一般贈與 220 萬元），夫妻兩人共可贈與兒子 1,080 萬元的財物，均無須繳納贈與稅。

如果女方的父母同樣也這樣做，女方也獲得父母贈與 1,080 萬元的財物。



這對新婚夫妻結婚兩個年度來自父母們的贈與，有 2,160 萬元免課徵贈與稅。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指出，婚嫁贈與時點之認定，只要在子女登記結婚前後六個月內，父母均可主張適用子女婚嫁財物免稅額，不計入贈與總額，於辦理贈與稅申報時，除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仍需檢附子女結婚登記的戶籍資料，以主張合法節稅。

## 虛擬幣 納入金融資產申報

2020-10-15 00:1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虛擬貨幣課稅議題，各國政府紛紛祭出奇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4）日表示，台灣將部分虛擬貨幣視為證券課稅的模式，未來可能會適用到國際共同申報準則（CRS），成為必須申報的金融資產項目。

資誠昨日發布《全球加密資產稅務調查報告》，並綜合 OECD 資料，匯整出目前共有課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財產稅等三種方式，包括挖礦活動（Mining）、虛擬貨幣與法定貨幣間的交易等課稅議題，各國認定的所得屬性、應稅與否，還有許多分歧點所在。

舉例而言，日本、美國規定，規範於挖礦取得時即應課徵所得稅；而法國、丹麥則等到持有人處分或交易時才課稅；澳洲、加拿大等，則是要先看挖礦者是否為營業活動，才決定所得類別及所得稅課稅時點。

至於台灣的課稅模式，金管會於 2019 年將證券型代幣（Security Token）定調為有價證券，適用《證券交易法》，財政部隨後更發布函令，規定此類資產的交易須依據《證券交易條例》課徵千分之 1 證券交易稅。





## 合夥僅剩一人 須註銷原登記

2020-10-15 00:1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商號合夥人之間拆夥後，導致合夥人僅剩一人的情況，高雄國稅局表示，留下的負責人應註銷原有的合夥組織登記，如果未來仍有意願繼承經營，就要改以獨資商號設立登記。

商場變化莫測，過去共同打拚的合夥人，也可能因為理念不合、另有規畫等可能性而拆夥，官員表示，所謂的合夥組織，無論是成立或是存續，都需要有二人以上的合夥人，因此無論是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原本的出資額轉讓出去，因而導致合夥人只剩一人時，合夥組織就不再滿足存續要件。

官員表示，只剩一人的合夥組織，並不會就地變成獨資組織，而必須先歷經解散過程，辦理註銷登記，而且依據《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還要再辦理當年度所得的決算申報，以及留存資產等清算申報。至於合夥組織解散後，如果留下的合夥人仍希望繼承經營，官員表示，這位原合夥人就要以獨資組織的模式，重新成立一間新的營利事業，並另外申請設立登記。官員表示，一般合夥組織僅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而沒有造成讓營利事業主體解散、廢止或轉讓等情況，可以不必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 單一繼承獨資商號 免營業稅

2020-10-15 00:1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事業易主過程中，可能會有營業稅等的必要支出，不過若是在老闆死後，由家族成員繼承家業的情況下，高雄國稅局表示，若符合「獨資商號」、「單一繼承」二項要件的案件，可以免課營業稅。



官員表示，一般獨資組織轉讓，或是變更獨資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必須將轉讓前原有的存貨，以及店面、設備等固定資產，移轉給新組織或新負責人，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必須視為銷售貨物，原負責人要開立統一發票、收取營業稅款，並依法報繳。

不過特別針對繼承家業的情況，官員指出，如果獨資商號的原資本主過世，繼承人有意願繼續經營，其實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以免視為銷售貨物，也就不必課徵營業稅。

要排除適用課稅規定，首先要看營業人的性質，官員表示，只有獨資商號才符合本項規定。如果家人留下的事業，是與他人共同經營的合夥組織，或是像公司這種具有法人地位的組織，繼承人不會直接繼承到商號財產，而是繼承出資額或是股份等，都和獨資商號易主的模式不同。

其次則是看繼承過程，官員表示，已故的被繼承人，必須是獨資商號的資本主，而繼承商號的對象，也要是合法的繼承人。符合以上要件，而繼承人有意繼續經營的情況，將負責人變更為繼承人，以及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轉移餘存存貨及固定資產的過程，才可免課徵營業稅。

官員表示，在複數繼承人的情況下，獨資商號也只能由其中一位繼承、變更為負責人，至於是哪一位繼承家業，就要由家族內部自行協商。

另外，開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的議題，只存在於經營規模較大、月銷售額達20萬元以上，經核定開發票的獨資營業人，官員表示，如果是未開發票的小規模獨資商號，其實在變更負責人的過程中，不會有營業稅的問題。



## 不熟稅捐規定 日本留學生代購須補稅近百萬元

2020-10-15 19:17 聯合報 記者黃寅 / 台中即時報導

因疫情影響，民眾出國購物不像以往方便，台中市 1 名在日本讀書的陳姓留學生即以父親的信用卡附卡為親友代購，未料卻因未依規定開發票繳稅，國稅局根據銀行提供的資料，查出他父親的信用卡帳戶 1 年累積了 700 多筆匯款、金額達 1500 多萬元，日前通知他父親到案說明，並將依法補繳稅金和罰款近百萬元。

陳姓留學生父母最近向立法委員何欣純陳情，經何向中區國稅局查詢，國稅局科長何永鑫說，民眾從事網路的代購等銷售，金額在 8 萬元以下免稅，但 8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應設籍課稅，繳交 1% 的稅金；20 萬以上應開發票，並課 5% 的稅金。若是未依規繳稅，除了補稅，都還必須處以等同稅金 1 倍的罰款。

陳父解釋，因他曾向銀行申辦 1 張航空公司聯名卡、連一般消費金額都可以累積飛行哩程，並把附卡給兒子使用。直到 7 月突然收到國稅局的通知，要求針對去年 3 月到今年 2 月間帳戶裡的資金往來情形說明，他才知原來國稅局查出他的帳戶在 1 年裡，已累積 755 筆，以及有逾 1500 萬元的資金匯入。

陳母代兒子向媒體說，兒子 7 年前赴日本留學，雖已完成學業，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回台時程，並因有許多親友委託帶購東西，因而即代為購買，且買完之後都把購買單具寄給購買者並再加上運費而已，目的僅是藉信用卡刷卡累積哩程而已，並不是營業性質。但既然被查獲，他們一定會



依法補繳稅金和罰款。對於會公布此事，只是希望大家勿再重踏他兒子的錯誤。

何欣純說，因匯款有多筆，銀行因此依洗錢防制法規定通報金管會等單位，國稅局也獲報進行稽查，初步認定 1500 餘萬中約有 900 萬元屬於他兒子在日本的代購銷售所得，必須補繳營業稅額及罰金，若以補繳稅金和罰款各 5% 計算，將補繳近百萬元。

她指出，國稅局去年查獲網路代購未依法稅稅案有 60 件，補交稅金和罰款 2 千餘萬元，今年至今也查獲 33 件，補交稅金和罰款金額 1100 萬元。

## 遭重複檢舉漏稅 分開審理

2020-10-16 02:2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同一年度被重複檢舉漏稅，就算已展開行政救濟，可能也難逃多次查稅風險。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某大型餐飲公司正為了過去的補稅的問題提起訴訟，但國稅局近期接獲檢舉漏稅事證，又對同一年度作出新的補稅處分，前後合計補稅將近 572.4 萬元，當事公司恐怕得分二筆官司來打。

官員表示，轄內一間大型餐飲業者過去營所稅申報紀錄不佳，在 2017 年度的申報案中，就因為提不出該有的成本帳簿文據，被國稅局依同業利潤率核定所得，補稅 289.9 萬元，該公司對此不服，不只提復查，現在也還在打行政救濟官司。

但這間公司禍不單行，近期又遭檢舉漏稅，國稅局實際查核發現，這間公





司在 2017 年度的申報案中，還隱匿了額外 4,000 萬餘元所得額，又再補稅 282.5 萬元。

兩案合計，光是當年度的申報案，這間餐飲公司就被補稅 572.4 萬元。官員指出，公司負責人當然不服氣，認為今年國稅局既然算出新的所得額，應該直接以今年的核定處分，取代或合併的補稅官司，不然他又要為當年度的申報案，再跑一次行政救濟程序，簡直是勞心又傷財。

然而事情恐怕無法如願，官員表示，首先，國稅局今年收到檢舉案後，在計算漏稅所得時，就已經先排除當年還在爭議訴訟中的部分稅額，所以一碼歸一碼，兩個補稅案件完全獨立，國稅局並沒有重疊計算稅基、對該公司不利。

官員表示，其實在行政法院實務見解上，因為國稅局都會分開計算，因此就算是同一年度的申報案，法官也傾向分開審理。

## 繼承取得自住宅 可補辦優稅

2020-10-16 02:2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最近繼承土地，但錯過今年地價稅優惠申請期的家庭注意，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針對自用住宅地價稅優惠，如果是因為繼承房屋而必須重新申請，即便超過期限申請，還是來得及在今年適用優惠。

今年地價稅即將於 11 月開徵，官員表示，各類地價稅優惠，依法必須在 9 月 22 日（地價稅開徵前 40 日）之前提出申請，否則今年就無法享用優惠措施；不過最近接獲民眾王小姐詢問，她父親今年過世，繼承到原本父親所居的住宅及其基地，這塊地原本就是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課稅，但是她在繼承後工作繁忙，錯過了 9 月 22 日地價稅申請期限，是否還有補救機會？



官員指出，一般來說，只有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的土地，當年度才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大部分的逾期申請者，都只能從申請後的隔年，才能適用地價稅適用。

不過王小姐的案子比較特別，官員說，她今年繼承到的土地，過去就已經申請過地價稅優惠，原則上這類案件可以不必新申請，不過因為王小姐是繼承取得，土地本身的戶籍登記、用途等要件，符合相關要件，即便過了申請期限，還是可以補辦當年度地價稅優惠。

## 申請遺產抵稅 要符合多數決

2020-10-16 02:2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高資產人士過世後，家人間分攤遺產稅將成為難題，直接從遺產存款扣稅或許是個解方，但是須符合一定條件，台北國稅局表示，必須在一定比例繼承人同意、持有一定應繼分的前提下，才可以申請直接以被繼承人存款抵繳遺產稅款。

遺產範圍包括銀行存款、不動產及各類高價值資產，官員表示，稅款繳納應以現金為原則，因此高額的遺產稅可能會讓繼承人面臨困境，進而想要申請直接用被繼承人的遺產存款來抵繳，此時若無法找齊全體繼承人、或因故無法取得每個繼承人同意，直接處分遺產可能會有爭議。

多數決申請遺產抵稅要件	
多數決模式	適用要件
繼承人多數決	● 繼承人人數過半提出申請 ● 申請方應繼分合計須過半
應繼分多數決	● 繼承人人數不必過半 ● 申請方應繼分合計須超過三分之二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指出，為解決這個問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特別規定，繼承人想動用遺產來抵繳遺產稅時，可以按多數決方式提出申請。

多數決的條件又分為二種，官員表示，第一種是以人數過半為基準，但每個人的應繼分合計也要過半。舉最常見的案例來看，假設黃小姐過世，遺產稅高達 250 萬元，要由配偶、二名子女來繼承，這三個人的應繼分各占三分之一；倘如想申請以黃小姐的遺產存款來抵繳，只要她配偶、其中一名子女二人提出申請，就滿足「繼承人數過半、應繼分合計也過半」的要件。

第二種情況，是繼承人數未過半，但持有應繼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也符合稅法多數決要件。官員指出，這種適用的繼承情形比較特別，譬如說死者膝下無子嗣，但是有許多兄弟姐妹的情況。

官員表示，假設一位徐先生過世，太太健在，但兩人卻無子女，徐先生另有五名兄弟姐妹的情況，依據《民法》1144 條規定計算，太太單獨持有 50% 應繼分，五名兄弟姐妹只有各 10%，太太可以找徐先生的二位手足幫忙提出申請，雖然在繼承人間人數未過半，但應繼分合計達到 70%，超過三分之二，也可以順利以多數決申請抵繳，避免未來溝通耗時、逾期繳稅，被加罰滯納金、滯納利息的問題。

# 勞動部







## 強化勞資雙方團體協約誠信協商義務，勞動部編製參考手冊上網。

最後異動日期：109-10-13

勞動部編製「團體協約法誠信協商義務參考手冊」，提供多種違反誠信協商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的不當勞動行為態樣，即日起勞資雙方可於勞動部網站下載手冊內容(如附件)，作為事業單位與工會履行誠信協商義務的重要參考。

勞動部表示，勞動三法自100年5月1日修正施行以來，其中，《團體協約法》特別增設勞資任一方如有違反誠信協商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的不當勞動行為時，他方可透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尋求救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運作迄今已歷時將近十年，涉及《團體協約法》第6條誠信協商的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亦已累計百餘件，因此，勞動部委請對勞動法令有實務專業的有澤法律事務所，協助蒐集歷年來相關裁決實務案例、各級法院判決與行政機關見解後，依照「團體協商之當事人」(10項)、「團體協商之協商代表」(5項)、「何謂誠信協商義務(包含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9項)及「違反誠信協商之不當勞動行為」(19項)等4個部分編排及分類歸納成冊，彙整出43項涉及不當勞動行為的態樣，並將裁決、判決或函釋重點內容摘錄。該手冊經過多位專業勞動法律師與學者協助該部共同編製，除提供勞資雙方國內現階段重要團體協商法律見解外，更期望可引導勞資雙方朝向理性、雙贏的協商過程，避免勞資任一方發生類似的不當勞動行為案件，降低勞資爭議的發生。

勞動部最後補充說明強調，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營造最適合勞資雙方自身的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是勞動部當前重要勞動政策之一。該部



# 勞動部

除編製誠信協商手冊外，也提供勞資雙方團體協商專業培訓、專家個案輔導與簽訂團體協約獎勵措施。如勞資雙方於團體協商過程有需要專人入廠輔導，可逕向計畫執行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網址：<http://www.cpc.org.tw/>）洽詢（聯絡電話：02-2698-2989，陳小姐：分機 03099、曾小姐：分機 02813）。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擁抱亞太數位未來國際論壇」，促進亞太地區優質成長。

最後異動日期：109-10-15

為探討後疫情時期技能發展創新策略，勞動力發展署於本(109)年10月14及15日辦理「擁抱亞太數位未來國際論壇」，並在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見證下，由發展署署長施貞仰與澳洲辦事處代表 Gary Cowen 共同續簽「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MOU)」。

今(14)日活動以「臺澳協力共推疫情時代職訓合作」為主題，邀請澳洲技職教育聯盟(TDA)執行長偕國際事務長及澳洲職訓專家團，透過遠端視訊連線方式，與我國職訓領域專家，就未來與澳洲推動職訓合作彼此交換意見，並就我國職訓師管理系統及職能導向課程認證進行研究成果分享，以協助我國訓練師、訓練課程、訓練機構及職訓機構管理等四大領域發展系統化認證接軌國際，擴大國內外訓練機構鏈結，提升我國職訓產業國際競爭力。

發展署進一步指出，明(15)日活動則以「打造後疫情世界強韌勞動力」為題，延續國際線上視訊與國內共同參與方式，邀請世界技職教育聯盟(WFCP)主席 Craig Robertson、印尼人力部訓練總署國際合作處處長 Fikri Kurniakiki、泰國工業部泰德學院(TGI)院長 Somwang



Boonrakcharoen，以及我國中經院 WTO 及 RTA 中心副執行長李淳，針對各國於後疫情技能發展創新策略，包括數位訓練升級、數位人才培育等進行交流分享，

此次活動發展署在疫情影響下仍力邀亞太區域人力資源發展產官學訓專家，以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方式，探討各國就後疫情時代未來工作樣態及數位技能提升，齊聚共商策略發展路徑，建構國際合作交流平台，以促進亞太地區優質成長。

### **為勞工設計！勞安所開發機械操作 VR 教育訓練。**

最後異動日期：109-10-16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勞安所）持續開發過去廣受事業單位愛用 VR（虛擬實境）教材之經驗，再次運用 VR 技術於機械操作安全領域，並參照職災案例打造虛擬作業場景，設計可能造成職災的重要問題，內容包含職場作業危害辨識及職業災害體驗等，讓學員上工前體驗工作環境及培養危害辨識等能力。

職業災害發生造成勞工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因而對國家整體經濟帶來難以估計之損失。為避免發生職業災害，並使勞工建立安全認知及改善不安全行為，勞安所打破傳統以講師透過課堂講授方式的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藉由沉浸式 VR 技術，來強化學員實際作業場所危害認知及安全體驗。經由調查分析歷年一般動力機械、電動工具、動力搬運機械之作業場景、作業前檢查、與實際作業情形及工廠職災案例，發現職業傷害類型以被夾被捲及被刺割擦傷最多，傷害部位以手及手指傷害為較大宗，故聚焦此類型之職業傷害，規劃設計情境式人機互動作業 VR 安全教材。



# 勞動部

作業情境規劃採取「手持式砂輪機作業」、「衝剪機械作業」、「輸送帶搬運作業」內容為主題（參考如圖 1~3），每項主題分別建立三個環節：「穿戴個人防護具」、「作業前檢查」、「作業操作」，扣合人機互動作業 VR 安全教育之核心，並完成設計與打造有關作業環境場景、機具模型建模及操作機具檢點檢查之 VR 場景與人機互動程式。此外，經由系統雛型適用評估，問卷設計包含檢點檢查危害缺陷設計、模型美工、互動體感等之安全意識及安全知識技能等，透過使用者評價及回饋，依其回饋完成調整系統操作及內容。

目前勞安所預計於 10 月 21 日（三）、28 日（三）開辦「機械操作安全教育訓練課程」，配合課堂講習與課後 VR 互動學習，讓勞工事先了解作業中可能面臨的危害，及學習如何避免職業災害發生；相關課堂訊息可搜尋本所網站（[www.ilosh.gov.tw](http://www.ilosh.gov.tw)）活動消息，或致電 (02-2660-7600#7638) 勞安所劉副研究員國青洽詢。



# 勞資新聞





## 快新聞 / 與「被離職」員工握手和解！康軒官網將刊道歉聲明 7 天「李萬吉不出面致歉」

民視新聞 2020/10/12

康軒文教集團董事長李萬吉從中國出差返台，未依規定居家檢疫滿 14 天就趴趴走，遭開罰 100 萬元，事後竟爆出內部鎖定一名年資 18 年的員工為「吹哨者」，施壓其離職，引發外界撻伐。雙方今下午在新北市府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在 16 時達成協議，出來後彼此在鏡頭前握手。但社會大眾一直在等李萬吉親自出面道歉，康軒公關長許牧民壓低音量回應，「應該是不會」。

勞工局人員在會後表示，今天雙方都滿有誠意來談，不管勞方主張的資遣費、業績獎金、撫慰金也好，都達成和解。代表勞方進行調解的新北市議員蔡淑君指出，協調過程長達 2 小時，雙方有溝通完成，「康軒會針對此事登 7 天的道歉啟事」，至於雙方和解費用實際金額多少，因有簽署保密條款無法對外公布，不過強調有符合勞基法規定。

被問及心情，這名員工聲音中聽得出哽咽與委屈，謝謝媒體朋友與大眾關心，「真的很感激，我記在心裡，這事件... (嘆氣) 我也感受到作為勞工的弱勢，還有權益上很需要公家單位立法加強」，這是她的懇求，最後再次謝謝大家。

康軒公關長許牧民接著說，會在官網上發聲明向該員工交代。媒體追問外界質疑道歉沒誠意，他回應，事發之初就針對董事長外出部分向社會致歉，演變到現在造成社會紛擾感到遺憾，「這也是我們的責任之一，再次向社會致歉」，期待事情盡快落幕。



他表示，康軒是教科書專業出版公司，營運上應要有更高的自我要求，「確實有不周之處」。媒體再問李萬吉會不會出來道歉，他頭轉過去壓低音量搖搖頭說，「應該是不會」。至於達成和解是否也代表康軒坦承誤會這名員工是吹哨者，許牧民也不願多談，只說有涉及保密。

對於全教總矢言抵制教科書選用康軒，許牧民打比方，既然是老師，當學生有錯時不該只聽一方之言，希望盡快跟全教總聯繫，讓他們了解。被問及康軒高層似乎到昨天還在指責這名員工，他直說「並沒有」，稱很多都是網路延伸，並非來自康軒。

媒體繼續問，所以公司出現針對這名員工的霸凌紙條、電腦鎖權限，到底是不是上級指派，許牧民回應，「公司怎麼可能會要求做這些事」，還稱很多員工也是看到新聞報導才知道，「一直要說是公司的行為是不可能的」，之所以鎖電腦權限，是因為這名員工的工作內容機密性，她的主管才會在整個事情釐清前這麼做。

## 康軒吹哨者案落幕 議員催生「吹哨者保護」法令

自由時報 2020/10/12

【記者賴筱桐／新北報導】康軒文教集團董事長李萬吉因被檢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外出挨罰 100 萬元，但康軒卻傳出疑對「吹哨者」職場霸凌、逼迫離職等情事，勞資雙方今天下午召開協調會議調解成功。市議員張志豪今天要求市府制定《新北市職場反霸凌草案》及《吹哨者保護草案》，保障勞工權益。

張志豪今天在議會質詢說，眾所矚目的康軒勞資協調會議結果出爐，該名勞工受訪時語帶哽咽，希望政府完善勞工法規，而康軒集團的公關長撇清一切霸凌行為，推託是員工個人行為，他質疑勞資協調會議「打假球」。



張志豪表示，現行法令有所不足，不論是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民法，都無法保障遭受霸凌的勞工權益，康軒事件僅是冰山一角，他要求新北市法制局和勞工局擔任「先行者」，在 1 個月內制定《職場反霸凌草案》以及《吹哨者保護草案》，才能保障勞工免於霸凌威脅，預防慣老闆。

法制局長吳宗憲回應，吹哨者保護草案已在研議處理；勞工局長陳瑞嘉表示，《職場反霸凌草案》涉及全國性議題與中央權責，地方能否訂定相關法規仍需要研究。

## 女秘書被總經理性騷擾到看精神科 法院認定職業傷害

2020-10-12 20:19 聯合報 / 記者陳俊智 / 新北即時報導

新北某上櫃科技公司遭控未妥善處理總經理性騷擾女秘書情事，還把女秘書降職，並以公司虧損為由裁員，衍生勞資訴訟；該公司雖然強調獲悉性騷擾情事時已做適當措施，裁員也是依法有據，但新北地院調查後仍認定是違法解雇，今天判公司須賠償女秘書 10 萬餘元，另於明年 5 月至對方復職為止，每月須支付 5 萬餘元。全案可上訴。

女秘書與訟指控，她是在 2008 年到 2012 年間被時任總經理的張姓男子多次性騷擾，向公司反映遭遇後，雖有調離原職務，但性騷擾情形仍未杜絕，甚至 2014 年又被公司調回原職務。

女秘書進一步表示，自己曾向董事長反映此事，但公司未採取立即有效的補救措施，害她在內部調查結果出爐前，被迫使用特休、病假和事假等理由避開與總經理接觸機會，甚至自辦留職停薪，最後僅以降調方式分開 2 人。另外，公司將她降為產品推廣主任，去年底又以虧損為由裁員，但公司當年度營運正常，甚至還招募新員工，顯是非法解雇。





面對指控，該上櫃公司否認，強調接獲性騷擾通報後，已立即做出妥適處理，大量減少 2 人接觸機會，並非沒有作為。此外，公司近 5 年受大環境景氣影響，確實呈現虧損狀態，且虧損金額高達 3 億 3 千萬元，人力精簡依法有據，至於招募新人的單位是工程部門，性質完全不同，招募原因也是該單位陸續有人離職才開缺錄用。

該公司雖然強調裁員依法有據，但法院調查，該名女秘書因為被張姓總經理性騷擾，開始出現失眠、焦慮、易怒和情緒不穩等症狀，自 2009 年起接受精神科門診治療長達 8、9 年，應屬職業傷害。

法院認為，女秘書既然因性騷擾衍生的職業傷害而接受治療，且治療還沒結束，按勞基法規定，公司不得終止僱傭契約，所以認定公司解雇行為違法，雙方僱傭關係仍存在。

另外，女秘書向公司求償醫療費、精神損失和薪資損失等費用 59 萬餘元，並要求公司應自去年 11 月至她復職為止，給付每月 5 萬餘元。法院審理後，認為女秘書提出的要求雖然有所依據，但部分主張逾時效，非財產損害金額也過高，最後判公司須賠償 10 萬 7 千餘元。

## 違規客運事證 平台上網全都露

2020-10-13 01:34 聯合報 / 記者彭宣雅、吳亮賢、張睿廷 / 台北報導

三重客運公車日前在台北市發生一死一傷事故，立委調閱資料發現，該客運過去五年在雙北地區違規三七一次、罰款三百多萬元，顯然開罰無法有效遏止違規，昨天提案要求交通部兩個月內建立平台，公布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管理規則的違法名單，並對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獲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通過。

三重客運總經理李建文表示，尊重立委提案及政府規定，沒有任何異議，



# 勞資新聞

會努力提升客運行車安全品質。他說，三重客運過去的確有做不好的地方，但去年經營層改組，現在整間公司都在努力改變，盼提高團隊服務體質給市民更安心的搭車體驗。

新北市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長林詩欽指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若業者有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得以「限令定期改善」，逾期無成效得停止其部分營業；三重客運若持續違反規定，評鑑扣分達丙等、七十分以下，會廢止最高總營收路線權，一年以上仍未改善，經交通部核准可撤銷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半個月前，北市內湖區發生三重客運藍 26 公車衝上人行道釀一死一傷意外，勞檢發現司機連續工作四小時，未有半小時休息時間，依勞基法開罰四十萬元罰鍰；立委調閱資料又發現，三重客運過去五年在國道客運部分，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一三一次、罰款一一七萬九千元，在雙北市區公車違規三七一次、罰款三三三萬六千元。

立委陳椒華、洪孟楷、邱顯智、陳歐珀昨天提案，要求交通部應把違規事證都公布在網路上。他們說，勞動部、環保署分別設有「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等平台，交通部卻沒相關平台，要求交通部最慢兩個月內設置。

## 勞動部推團協誠信協商參考手冊 勞資雙方免觸雷

2020-10-13 20:55 聯合報 /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即時報導

勞動部編製的「團體協約法誠信協商義務參考手冊」已經上線，提供多種違反誠信協商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的不當勞動行為態樣，讓勞資雙方在簽訂團體協約的過程中有所參照依據，作為履行誠信協商義務的參考。



「團體協約法」增設勞資任何一方如有違反誠信協商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的不當勞動行為時，他方可透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尋求救濟。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厚偉指出，去年底勞資雙方談定團體協約 772 件，其中企業工會 212 件、產業工會 361 件、職業工會 195 件，但他坦言，拒絕協商的例子仍多，不當勞動裁決機制運作迄今近 10 年，團協不當勞動行為案件共 107 件，104 件已結案，其中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的有 25 件、駁回 17 件、和解 42 件。

王厚偉解釋，從裁決決定數據上可看出和解、撤回的案件約 60 件，等於約 6 成比例是申請人撤回或和解，原因在於誠信協商的最終目標是鼓勵勞資雙方繼續協商、簽成團體協約，若以構成不當勞動行為加以處罰，有時候無助於協商，因此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的處理上多以鼓勵雙方和解。但他說，不少企業反映盼有參照標準，避免誤觸法令，勞動部因此委請法律事務所協助蒐集歷年相關裁決實務案例、各級法院判決與行政機關見解，依照「團體協商之當事人」、「團體協商之協商代表」、「何謂誠信協商義務(包含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及「違反誠信協商之不當勞動行為」等四個大類，彙整出 43 項涉及不當勞動行為的態樣，並將裁決、判決或函釋重點內容摘錄。

王厚偉舉例，當工會要求資方提供的資料，公司能否以涉及個資法、與協商無關等為由拒絕提供？手冊上就整理了過去裁決委員如何判斷什麼樣的資料是資方有義務提供的範圍。他以績效獎金發放為例指出，很多公司不願向工會透露營運狀況，對外宣稱公司前途一片光明，回頭卻向工會喊窮、撐不下去，導致工會陷入錯亂，無法信任公司，癥結點就在於公司並未對工會透明。

他呼籲，資方若要避免工會不了解公司現況，甚至獅子大開口，最好的方



# 勞資新聞

式應是把公司狀況跟工會說明白，否則無從協商起。

勞動部強調，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營造最適合勞資雙方自身的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是勞動部重要勞動政策之一，除編製誠信協商手冊外，也提供勞資雙方團體協商專業培訓、專家個案輔導與簽訂團體協約獎勵措施，如勞資雙方在談團協商過程需要專人入廠輔導，還可向計畫執行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洽詢，聯絡電話 02-2698-2989 陳小姐分機 03099、曾小姐分機 02813。

## 勞動部彙整 43 項不當勞動行為 編製手冊供下載

2020-10-13 19:01 中央社 / 台北 13 日電

勞動部今天表示，「團體協約法誠信協商義務參考手冊」編製完成，彙整 43 項涉及不當勞動行為的態樣，即日起可自勞動部官網下載，供事業單位與工會履行誠信協商義務的重要參考。

勞動部表示，勞資雙方可於勞動部網站下載「團體協約法誠信協商義務參考手冊」，提供多種違反誠信協商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的不當勞動行為態樣，可做為事業單位與工會履行誠信協商義務的重要參考。

勞動部指出，手冊中依照「團體協商之當事人」(10 項)、「團體協商之協商代表」(5 項)、「何謂誠信協商義務(包含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9 項)及「違反誠信協商之不當勞動行為」(19 項)等四個部分編排及分類歸納成冊，彙整出 43 項涉及不當勞動行為的態樣，並將裁決、判決或函釋重點內容摘錄。

勞動部說明，勞動三法自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以來，其中團體協約法特別增設勞資任一方如有違反誠信協商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的不當勞





動行為時，他方可透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尋求救濟。

其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運作迄今已歷時將近 10 年，勞動部指出，經蒐集歷年來相關裁決實務案例、各級法院判決與行政機關見解，及多名專業勞動法律師與學者協助共同編製，提供勞資雙方國內現階段重要團體協商法律見解。

勞動部強調，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營造最適合勞資雙方自身的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是勞動部當前重要勞動政策之一；除編製誠信協商手冊外，也提供勞資雙方團體協商專業培訓、專家個案輔導與簽訂團體協約獎勵措施。

## 金山區公所小編猝死 勞保局認定過勞【獨家】

中央通訊社 2020/10/15

（中央社記者吳欣紘台北 15 日電）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小編陳嘉緯猝死，勞動部勞保局今天表示，經審議其工時資料，發現陳嘉緯發病前單月工時比正常工時超過 100 小時、前 2 至 6 個月平均也逾 80 小時，認定符合過勞指引。

以陳嘉緯的單月工時比正常工時超過 100 小時來看，若以每個月工作 22 天為例，等於上班日每天平均加班至少 4 到 5 小時。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小編陳嘉緯日前猝死，引起是否過勞爭議，新北市政府審查小組日前認定其因公死亡，但是否為過勞，審查小組認為死者家屬已提出申請勞保給付，為勞動部勞保局認定的權限，市府無權認定。

勞保局職業災害給付組死亡給付科科長紀淑吟向中央社記者表示，陳嘉緯家屬在 9 月 19 日時提出勞保職災死亡給付，勞保局便向新北市政府索取相關資料，包含工時、出差紀錄等，家屬也提供陳嘉緯手機中的行程紀錄



# 勞資新聞

給勞保局審議。

紀淑吟指出，勞保局依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的「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為認定依據，評估被保險人工作負荷情形的認定要件有 3 點，包含異常的事件、短期工作過重、長期工作過重等。

紀淑吟說，根據相關審議資料，陳嘉緯發病前單月比正常工時超過 100 小時、發病前 2 至 6 個月平均也超過 80 小時，因此醫生認定陳嘉緯符合過勞指引中的長期工作過重認定要件。

紀淑吟說，根據相關法規，陳嘉緯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後才有勞保年資，因此只能申請遺屬年金、加發 10 個月職災補償金及 5 個月喪葬津貼。

根據「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過勞」是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的俗稱，法令上並沒有「過勞」一詞，而醫學上認為職業並非直接形成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的主要因素，但如果「職業上的工作負荷」是造成腦心血管疾病促發或明顯惡化的原因時，則可認定為職業病。（編輯：陳政偉）

## 沒挑出過期品！弱勢女控遭店長砍班減薪

TVBS 新聞網 廖凡漪 廖文漢, 陳嘉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台中一名來自單親弱勢家庭的女大生，2 年來在超商打工貼補家用，她指控日前因漏挑過期商品，店長故意砍她班，導致她薪資減少，無法生活，決定離職，沒想到店長原本請她做到月底，卻又突然說「隔天不用來了」，不但拒絕給資遣費，還跟他媽媽嗆聲，百般欺凌下，讓她決定要用訴訟來討回公道。

台中一名單親弱勢女大生，日前在超商打工，她指控一次漏挑過期商品疏



失後，店長每周只排她上 1 天班，導致她薪資減少無法生活，提出離職，但店長卻說離職必須兩周前告知，請他做到八月底，沒想到又突然在 22 日將他辭退，拒絕支付當月薪資及資遣費。

女大生：「不讓我走又電話罵我。」

她不甘受辱，決定爭取自己的權益，向台中市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沒想到調解前一天，店長竟然找上，她在南投生病的媽媽數落她的不是。當她得知店長跑去找媽媽，會加重媽媽病情，才會這麼生氣，最後決定不和對方和解，堅持要透過訴訟討回公道。

女大生媽媽：「姊弟放假都打工，他說我們低收，人窮志不窮，說我們窮，不知道不接受採訪。」

被指控的店長不願回應，女大生另外指控她，本來就會在群組威脅，大家減班減薪。

勞工局科長：「媒體批露，我們已經去調查。」

南投社勞處也表示女大生要是有困難，將會給予協助，幫他們度過難關。

## 祥富水產無預警停業 法院判給付中壢分店員工百萬工資

聯合新聞網 2020/10/15

被稱作火鍋超市始祖的「祥富水產」4 月無預警停業，全台多家分店員工頓時失去生計，而原受僱中壢 SOGO 店的 13 名員工經勞資調解破局，對公司提告求償積欠工資、資遣費等，但祥富並未到庭辯論，法院認為員工求償有據，判祥富應支付 13 人 90 萬多元工資、補繳勞退金 10 萬多元，可上訴。

員工主張，原受僱擔任「祥富水產中壢 SOGO 店」店員，但公司從今年 3 月起積欠工資未付，而且還在 4 月 16 日晚上無預警發布全國各分店停業，



## 勞資新聞

並在 4 月 17 日正式停工，經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因雙方各執己見不成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也以 4 月 20 日為歇業基準日。員工並以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提起訴訟，請求公司給付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等款項，加上公司今年 2 月起，就未足額按月替員工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短少金額也應補提繳到他們的勞工退休專戶。

對此，祥富水產的祥揚水產有限公司經通知未到庭辯論，也沒提出書狀聲明、陳述；法院審酌，有關這 13 名員工主張事實，已有相關勞工保險資料、明細，勞資調解紀錄佐證，相關請求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及勞退金補提繳等都有依據。

法院認為，祥富水產和 13 名員工間，基於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的法律關係，相關請求應准許，其中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部分，判祥富水產應給付共 90 萬 7615 元，另勞退差額應補繳 10 萬 7894 元。